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法學叢刊

江蘇

本期要目

評論

一個值得注意的監獄作業問題.....劉陸民

論著

蘇聯現行檢察制度之特點及其指導原理.....劉陸民

自然犯罪論(續完).....許鵬飛

德意志新刑法之展望.....張承慈

歐洲各國夫妻財產制度與我國夫妻財產制度之比較(續完).....劉陸民

研究材料

波蘭債務法(二續).....舒承猷

日本商法修正法案(四續).....劉錫

海外雜訊

德法英美之著名法學雜誌(一).....愚公

判解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刑事判例要旨

行政判例要旨

解釋例要旨

附錄

南昌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宣言

甘肅泰蘭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律扶助會辦事細則

第四卷

第七期

中華國民律師協會

法學叢刊出版社

律師老遇春新著刑法釋義發售預約說明書

本書乃用司法院最高法院判例解釋及前大理院不因與現行法抵觸而失效之判例解釋所示之意旨逐條逐句註解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新刑法並廣引學說及立法例以說明立法精神務期條文明晰便於援用並將註解所依據之解釋判例原號原文附錄相當條文之內計數千件既便於用復易檢查洵能使研究或適用刑法諸公收事半功倍之效再此書內容與民國十九年所著之刑法釋義內容多不相同蓋該書係註解民國十九年公布之舊刑法本編係註解本年公布之新刑法新刑法法變更舊刑法規定之處頗多（如新刑法總則加入保安處分一章廢除文例時例兩章分則加入偽造有價證券罪與重刑罪及強佔不動產罪等）與舊刑法所採用之立法主義亦多有不同（如處罰教唆犯舊刑法採客觀說新刑法採主觀說併合論罪舊刑法採德國立法例新刑法採日本立法例）故同一解釋判例在舊刑法認為適當者在新刑法未必適當（如預謀殺人及不將犯人送醫之處）報告之妨害秩序罪等規定新刑法均予廢除）反之在舊刑法認為不適當者而新刑法亦予採用之處（如徒刑折易罰金是）差以毫厘謬之千里非詳予考核不易得其真諦本書於此等處均予改正並詳加說明誠研究及適用法律者不可少之參考書預定八月中旬出版用十六開上白紙精裝一厚冊條目清皙印刷精良定價五元預約六折本年七月底截止外埠函購每部外加郵費兩角售書處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樹德里七號本律師事務所電話三局二百七十號

再本律師編輯之前大理院最高法院及司法院法律解釋類編及續編係按照現行法令章節分別門類逐一錄入並前列目錄末附解釋號數檢查表既便引用復易檢查與按照解釋號數先後次序編列者功用決不相同現已出至司法院院字解釋八百號由八百零一號至一千二百號隨即續出定價本編四元（由院字第一號至院字四百號止）續編一元（由院字四百零一號至八百號止）七折外埠函購每部外加郵費兩角

法學叢刊

林森題



刊本 第四卷 第五期 目錄

公示送達方法之研究	蒯晉德
歐洲各國夫妻財產制度與我國夫妻財產制	劉陸民
再論冤獄賠償問題	黃秉心
家庭抗告主體應否準用上訴通則之規定	張樹生
研究材料	陳大正
日本商法修正法案(二續)	劉綺譯
不當排除侵害所有權之行為，是否權利濫用	劉綺譯
僱用船用人，應否就船長發行之載貨證券負責	平
重要法令	平
縣司法處暫行條例	
縣司法處理刑補充條例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裁判暫行條例	
強制執行法	
判解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刑事判例要旨	
行政判例要旨	
解釋例要旨	
附錄	
北平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宣言	
長沙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代電	
金華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代電	
吳縣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代電	
信陽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代電	

刊本 第四卷 第六期 目錄

刑法第六十一條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八條立法旨趣之衝突	蒯晉德
論著	
建立中國本位新法系的兩個根本問題	劉陸民
自然犯罪論	Carotale 著
辯護制度之研究	許鵬飛 譯
研究材料	中村宗雄 著
波蘭債務法(一續)	舒承猷 譯
日本商法修正法案(三續)	劉綺譯
重要法令	
所得稅暫行條例	
所得稅施行細則	
判解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刑事判例要旨	
行政判例要旨	
解釋例要旨	
附錄	
送江總社長出席國際律師協會並遊歷歐洲各國序	蒯晉德
北平律師公會為催定冤獄賠償法代電三件	

評 論

一個值得注意的監獄作業問題

劉陸民

予於上年見日本第六十七次帝國議會衆議院豫算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錄載有衆議院議員某，以監獄工業生產品，廉價出售於市場，威脅國內之中小工商業，要求司法大臣，就行刑政策上，予以相當之說明。當時日本小原司法大臣之答問，約謂：「監獄作業，其不以收益爲目的，自不待言。現今刑罰之目的，專任犯罪之豫防。而近年所謂刑之教育主義，正在強調，監獄內刑之執行，其主要之目的，即所謂使被收容之犯人，改過遷善，復歸於常人，同時，教育之，以冀其將來生活之安定，詳言之：對於被收容於監獄者，使其勞動於嚴重規律

之下，以養成其忍耐勞苦之素質，同時，依於監獄作業，使其於將來出獄後，復歸社會，從事產業，得其生活上之安定，斯即監獄作業主要之目的。在此種意義下，以進行各種之工作，於是乎反射的發生影響於民業之結果。此種不得已的反射之結果，司法省，已予以極端之注意，務使監獄作業不發生壓迫民業之情事，尤其在最近中小工業者異常疲弊困憊之際，不使監獄作業，有似奪取其職業的現象。當時予讀一過，以為我國監獄工業，尙極幼稚，於民業當不致發生如何影響，故雖注意及此，究未嘗視為國內的問題而注意研究之也。

二

適者見大公報十月二十二日所載蚌埠通訊云：「本埠安徽鳳淮地方法院，自成立以來，業經一載，皖北民風强悍，所押人犯頗多。該院看守所，乃呈請創辦縫紉、種植、躺鞋底等工廠，以教練囚犯，學習工藝，作將來出獄謀生之技，為國家減除游民。縫紉廠已先行成立，備有新式縫紉機器。該所以囚犯縫紉，既免人工房飯，故工價較蚌埠成衣工會所訂工價，約低廉一半，並為宣傳起見，又散發傳單。不意蚌埠成衣職業工會，認為法院囚犯工廠，有意

攘奪成衣業，妨害該工會會員生活，特於十九日下午由該工會常務理事王禱費等率領工友近百人，分向各機關請願，幸經法院胡院長接見該工會代表王禱費等，說明該院創辦囚犯工廠理由，並非與該工會爭利，並允嗣後不再散發減價傳單，各代表旋即退出，但尙認不甚滿意。……予於是不禁悚然於監獄工業對於民業壓迫之影響，在我國亦已成爲司法當局應予嚴重注意之問題。而就鳳淮地方法院胡院長對蚌埠成衣職業工會請願代表王禱費等所爲之說明論，其謂「創立囚犯工廠理由，並非與該工會爭利。」固屬無悞。然於該成衣職業工會請願之癥結，似乎僅認爲係反對該院看守所散發傳單宣傳廉價之結果，故以「嗣後不再散發減價傳單」，爲對請願代表具體之答覆，宜其請願者，尙認爲不甚滿意。雖然，此亦非該地方法院院長所能爲滿意之答覆也。根本之圖，仍在司法當局，統籌辦法，普遍指示，俾全國監獄作業，有所準繩，庶乎可已。

三

惟予亦不欲作空泛之批評，特更舉第十一次國際刑法並監獄會議第二部即行政部所爲

於監獄作業之決議，以貢獻於有責處理此項問題者，想非無益之事也。予觀該會議行政部之議題：其第二問之一，曰：「在經濟的危機之場合，工業的及農業的失業，對於監獄作業，有若何之影響耶？然必如何，始得避免或輕減由此所生不利益之結果耶？一其對本問所為之決議，大要如下：

「在自由經濟主義之下，經濟恐慌時，失業問題，影響於監獄作業，已無可疑。其在農業勞動，雖非若是，而工業勞動，則有相當影響。但監獄作業，乃自由刑執行之本質的要素，作業之缺乏，則受刑者之性格及情操，將受惡劣之影響，故對於受刑者，常須給與以充分之勞動。於是為如左之勸獎：

(一) 依據法規，保護監獄作業，特別國內各官廳，將屬於國家需要的一定之勞動，例如利用舊的材料之場合或自監獄購買官廳用品之一定量之場合，應以監獄作業充當之。

(二) 受刑者使用之途，擴充於公共事業，特別應使用於農業勞動或荒廢地開墾及其他土木事業。但自由勞動者之利益，須考慮及之。

(三) 務必使由手工作業而替代機械作業，但非考慮企業之性質，而為對於製造物之品質且受刑者之職業教育均無妨碍之場合不可。

(四) 在不得已之場合，應縮短受刑者之作業時間，務必對於多數受刑者分配勞作。然受刑者之工業的作業，務必使其種類為多樣，避免與外界之競爭。若當受刑者缺乏勞作之場合，則須使受刑者從事於其他精神的或肉體的活動：例如教育時間之增加，特別講習會之設置，讀書材料之變更，散步時間之延長，運動競技之實行等即是。

上述第十一次國際刑法並監獄會議之決議，雖係冀圖在經濟危機之場合，使監獄作業，避免或輕減由此所生不利益之影響；然予以為果能如此，則亦可以緩和監獄作業對民業尤其中小工商業之壓迫，從根本上，消滅因監獄作業所引起的社會問題。然歟？否歟？惟司法當局詳察之。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於全國律師協會之編譯室

論 著

蘇聯現行檢察制度之特點及其指導原理

劉陸民

一

今日之檢察制度，係由法國舊制上國王之代理官員發達而來。然現行蘇聯檢察制度，則又在檢察制度的演進過程中，特放異彩，首示轉向。蓋法國當第十四世紀之際，已有代理國王徵收罰金，執行沒收之官員。洎第十六世紀，此項代理官員，漸設置於各法院內，而於其官署——檢察廳除受理一般人民之告訴告發、施行搜查、訴追犯罪、執行刑罰而外，並以為公益代表者之資格，有參與民事訴訟又監督司法行政事務之權限。此由在舊制之下，所謂司法權獨立之觀念未獲充分承認，檢察廳與法院之權限，未能截然劃分，勢所使然，無足異也。

。迨法國大革命後，三權分立之原則，於以確立，檢察廳與法院，亦各行其獨立之職權，因是檢察官，遂成爲以行使公訴權爲任務的國家機關。而國家亦由此在刑事訴訟方面，表現其爲二重主體。即國家一方由法院代表而爲裁判權的主體，一方由檢察官代表而爲公訴權的主體。概括言之，國家本體，固不能不是統一的人格，但在機能上，則有如斯二重的表現。

蘇聯十月革命成功以後，其政治理念，既不同於資本主義的國家，而其政治的要求，直接反映於法律方面者，遂亦有其特殊的意味。詳言之，蘇維埃之政治理念，在抑壓有產階級，廢除搾取制度，而建設一種無階級無國家權力的共產主義之社會。故在目前爲克服階級而存在的普羅階級獨裁之國家，必認行政在政治組織中，居唯一之優位，不復容認三權分立之原則，免拘牽革命政權之展布。於是蘇聯在刑事立法方面，遂使檢察制度，爲之轉向，而檢察官亦得以行政干涉司法，國家在刑事訴訟方面，因亦不能謂爲在機能上，有二重的表現。

是蘇聯檢察制度，顯有復返於法國大革命前與行政未嘗截然劃分之觀，且其干涉司法裁判權，較曩之法國檢察官僅有監督司法行政事務之權限者，尤有過之。此其故，良由採用檢察制度之指導原理，較先不同，所以致此。予是以擬於本文先述蘇聯檢察制度之特點，繼論

其指導原理於下：

二

蘇聯檢察官，大體可分爲三種，即共和國檢察官及其輔助檢察官，省或州檢察官及其輔助檢察官。縣檢察官是已。（蘇俄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此等檢察官，按級設有廳處，在高等法院，州（縣）法院及人民法院，爲原告官而參與刑事訴訟。但蘇聯刑事訴訟程序，兼採彈劾主義與糾問主義，而屬於彈劾主義的不告不理之原則，根本不復存在。法院亦不得以職權開始刑事訴追（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五款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五款）。故姑無論公訴權、法律規定以屬於檢察官爲原則，給與於其他個人爲例外（同法第八條第十條），而其檢察制度與糾問主義並存，不告不理之原則破毀，則此種檢察制度之具有特殊性，要屬不能否認。

且蘇聯刑事訴訟程序上檢察官之地位，亦顯有特異之性質。蓋蘇聯刑事訴訟程序上之檢察官，非即吾人觀念上之檢察機關。在蘇聯刑事訴訟法上，其所稱爲檢察機關者，係指搜查機關及豫審官而言，檢察官不包括在內。檢察官之職權，在監督搜查機關及豫審官之行動（

同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百十八條)。

然則何謂搜查機關及豫審官，與說明檢察制度之特點有關，其理至明，茲併述及：其所謂搜查機關，即(一)勞農民警機關；(二)政治保安機關及稅務、衛生、技術，或商業各項監察機關(但以其所監督之事項為限)。其他公務所公務員，其搜查該管公務員所為違法之事件時，亦得謂之為搜查機關(同法第九十七條)。至於搜查程序，則因事件之重輕而異，即事件之比較重大者(同法第二百零八條參照)，必當經過豫審，而其較為輕微者，即可由搜查機關，自己作成有罪意見書，逕以付公判也(同法第二百八條一項後段)。若對於搜查機關之監督權，關於各個具體事件的監督，則由豫審官行之。而檢察官所保有者，乃一般的監督權也。

豫審官，即人民法院之豫審官，資深豫審官，司法人民委員會所屬擔當重要事件之豫審官及軍事審判所之豫審官是已。其施行豫審之場合有二：其一，為豫審官自己開始施行豫審之場合。其二，為自搜查機關受理事件之場合。故豫審官豫審之目的，雖盡在究明事件適於付公判與否？然其終結豫審時，如在前之場合，則被告人有罪之證據充分，無豫審中止或告

訴駁回之原因者，應即作成有罪意見書，連同所有訴訟紀錄，送交於檢察官（同法第二百八條）。而在後者之場合，則或發還原搜查機關，補充檢察，或逕送法院而為裁判（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五條）。惟以檢察官有權監督豫審官故——豫審官對於有複雜性或特別有社會意義之事件，非得檢察官之許可，不能以其事件之檢察，委任其他檢察機關以担任（同法第八條）。對於由檢察官請求所採用之保全處分，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能取消或變更（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與夫關於豫審官迴避之聲請，由檢察官決定之（第二百二十二條）。對於豫審官處分不服之聲明，由檢察官受理之（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十九條）。省（州）法院雖不認檢察官有監督豫審官之必要（同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然資深豫審官，如欲越管轄區而行豫審，必須取得檢察官之證明書（同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凡此各項之規定，無非顯示蘇聯之檢察官，有異於其他國家檢察官之特性。

至檢察官之於上訴，亦有異點，即蘇聯刑事訴訟法之上訴程序，可分而為二：（一）對於判決之上訴。此項上訴，自訴訟關係人提起者，謂之破毀之訴，由檢察官提起者，則稱之為破毀之抗議。（二）對於決定或人民法院獨任推事之處分之上訴。此項上訴，自訴訟關

係人提起者，謂之特別上訴，由檢察官提起者，則稱之為特別抗議。

若再審程序，凡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者，蘇聯則認為專屬於檢察官之權限（同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是亦與其他國家，認訴權可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分別行使，即得由檢察官或自訴人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者，有所差別。至再審之請求，應由有利害關係人或團體，向檢察官為之。檢察官接受上述之聲請，應由自己為必要之檢察或使檢察機關為之（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六條）。檢察官終了檢察之程序後，則有認定應否開始再審之權限（參照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即是，又可見蘇聯檢察官之於再審，有較優之權力。

惟上述蘇聯檢察制度之特點，尚不足以表現其最大之特性。其足以表現蘇聯檢察制度之最大特性者，則為檢察官之監督權力。所謂監督權力者，即檢察官得同於州（縣）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司法人民委員，而有干涉裁判之權力也。其檢察官監督程序之管轄：（一）縣檢察官，對於繫屬於當該縣司法機關之事件，（二）省（州）檢察官，對於繫屬於當該省（州）司法機關之事件，（三）共和國檢察官，對於繫屬於共和國一切司法機關之事件（

同法第四百四十條)。其對於訴訟事件之監督，則不問訴訟程序在如何之程度，亦不問其事件之為何，皆得行之。其由監督程序所得之結果，如發見事件有本質之違反者（參照同法第四百十五條），即以送交于上級審，請為糾正之裁判。就此規定之情形，足徵蘇聯已動搖司法權獨立之觀念，予是以認檢察官之得行使監督裁判權，為蘇聯檢察制度最大之特點。

其他檢察處對於因犯罪應被起訴者，須即起訴於公判機關或豫審機關（同法第九條），此雖在表面上，似依據合法主義，而為規定，然其實則為防止檢察官之恣意的寬放犯人，是亦有其特殊的意味。惟何為犯罪，在蘇聯允許類推解釋的情形之下（蘇俄刑法第十六條參照），姑無論蘇聯刑事訴訟法有一行為之犯罪性及可罰性，應依據犯罪行為時之刑罰法定之，及無論何人，法律無規定且非依法律規定之程序，不得剝奪自由或拘禁」云云等規定（第二條第六條），而檢察官對於被疑者當為是否犯罪之認定，不能不謂其有較大之權力者，固至明之事也（現在德意志檢察官之權力，因其國採用類推解釋，特別擴大，已有較蘇聯刑事訴訟法具體明白之規定）。若蘇聯檢察制度之特點，稍涉細微者，概不述及。

據上所述，既以蘇聯檢察制度最大之特點，在認檢察官有監督司法裁判之權力，則蘇聯檢察官所以有此項大的權力之指導原理，予亦以為有先予說明的必要。蓋一定國家之法律制度，必植基礎於其國家之經濟的社會的關係之上，而其政治的要求，亦必於法律制度上，能看出其直接的反映，此乃一般的見解。蘇聯之政治理念，其不同於一般資本主義的國家，已為本文前段所述，則其法律制度之應以此種政治理念為其指導原理，自不待言而明。

吾人試觀蘇聯改訂勞動法第一條規定：「自資本主義而共產主義之過渡時間普羅階級之刑事政策，以對於階級分子之侵入及勤勞者中沒落分子或動搖分子之背反，防衛普羅階級之獨裁及依於普羅階級而可實現之社會主義建設為任務。」云云，則知蘇聯現行刑事政策，其唯一之任務，在保障普羅階級之獨裁及依於普羅階級而可實現的社會主義之建設。為期實現此項任務，則代表所謂「勞動者農民的社會主義國家」之蘇聯檢察官，其宜因執行普羅階級的刑事政策，有與州（縣）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司法人民委員相等的干涉司法裁判之權力，固屬勢理所必然。

更按一九二七年十月五日蘇聯共和國高等法院之決議：「凡犯罪，一般應分為兩個基本

類型。屬於第一類型之犯罪，係指比較重大，其性質對於蘇維埃法律秩序有危險之犯罪而言。其他犯罪，則屬於第二類。法院對於第一類型之犯罪，應臨以嚴峻之態度，而以無條件的剝奪其自由，以爲社會防衛之處分爲原則。反之對於第二類型之犯罪，法院應以考慮被告人的性格之社會危險性，爲主要之工作，而無條件的剝奪自由即所謂社會防衛處分，非以特別慎重之態度，充分探討此項社會防衛處分對於當該事件之合目的性而後，不可適用之也……

「云云，益見蘇聯裁判官，既須對於國家政治理念，有充分之了解，復宜對於裁判技術，有寶貴之經驗，然後始能體驗法律之精神，適切應用於一切具體之事件。夫此等裁判官，何可多得？況在新造之國，更常有缺乏之感。則蘇聯檢察官，其與法院院長，司法人民委員，同有干涉司法裁判之權力者，又即所以彌補裁判官上述智能上之欠缺者也。

然檢察官搜查起訴之權，蘇聯以一部分畀予於（一）勞農民警機關；（二）政治保安機關及稅務。衛生、技術或商業各項監察機關；（三）其他公務所公務員者，抑何故也？予以爲此各項機關，原以偵緝姦究爲職務，實行搜查起訴，自可事半功倍。且畀予該各機關以搜查起訴權之事件，概涉輕微，換言之，多關個人利益。則以侵害個人利益之事件，委由組

織簡單機關以受理，而代表國家之檢察官，僅居一般的監督之地位，自較便利。至重大事件，豫審官亦有偵查，起訴之權者，以蘇聯刑法上所謂重大事件，亦即前述屬於第一類型的犯罪事件，大都由於階級分子及勤勞者中之沒落分子或動搖分子——所謂富有社會危險性者之所為，則由檢察官直接監督豫審官而為綿密之偵查，亦可兼顧國家與個人之利益。予故以此即為蘇聯所以賦與搜查機關豫審官以國家檢察機關的地位之原理。

尤有言者，蘇聯刑法，係因襲費利教授所唱導的實証主義，亦即主觀主義之體系，人遂因以斥蘇聯更採用死刑之制度，有論理上之矛盾。不知觀察蘇聯現階段的國家之理念及其刑法之任務，甯可謂是乃當然之趨勢。蓋蘇聯刑法上之社會防衛處分，雖對普羅階級，是為教育刑主義，但對於階級之敵，則須以隔離主義或排除主義以裁判之也。蘇聯刑事訴訟程序上檢察官之職權，如監督搜查豫審，參與公判，提起上訴再審以及干涉司法裁判等事，似一面有尊重國家利益的意味，而又一面更有尊重個人利益的意味，是即體驗社會防衛處分之精神，在普羅階級與階級之敵間，善為教育刑主義與應報主義之適用，又烏得謂其有論理上之矛盾？故予以為蘇聯檢察制度之指導原理，可一語概括之曰：乃本文前段所述蘇聯政治之理念。

四

予於論述蘇聯檢察制度之特點及其指導原理以後，有一最基本之感覺，即蘇聯之檢察官，非有適切了解政治與法律之能力，斷難實現制度之優點，於是憶及英國拉斯基教授，上年就渠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九日在對俄文化關係促進會之演詞所作「蘇俄司法制度概論」文內，對於蘇聯檢察官，約謂：「檢察官主要之任務，在謀大眾之利益。彼所認為任何違反大眾利益之法律或條例，則有報告於行政機關之責任。彼可建議使其廢止或修改。彼更有權監督司法人員所從事的一切之活動。……彼與蘇維埃法律研究院，有不斷之接觸，而且法律研究院，關於法律方面，有不少部分，其創造之動力，得自於檢察處。」拉斯基教授，更贊美蘇聯共和國檢察官魏幸斯基，謂：「彼一身不僅富有幹練的行政家之手腕，而且具有政治家之遠見，彼所作者，意即我英理想的司法部長所當從事的工作——督促彼之員屬注意研究法律在運用中的實際經驗之價值。」則蘇聯檢察官之能力，是與其權力之增長成正比，即此可知。若使蘇聯不慎選賢能，擔當斯任，甚至以平庸下才，聊以備位，則制度上所賦予於檢察官之權力愈大，而在實際上檢察官為害於大眾將益烈，世有整飭檢察制度者乎，希於此一注意焉。

自然犯罪論 (續完)

Carofalo 著
許鵬飛 譯

III

因精神生活的勝利，而脫離原始時代及高出於禽獸的人類社會對於那些道德意識的侵害，纔不給予原宥呢？有些『意識』因為並不是反社會的 (Anti-social)，雖在個人道德方面，是認為必要的，可是侵害了這種『意識』的行爲，並不認作是犯罪，換句話說，不破壞人類共存根本條件的行爲，雖說不道德，將受輿論的指責，但這只對行爲者自己，行爲者的家庭，或者他們的國家有害，而並非有害於社會全體。

無疑的，『愛國』 (l'amour de la patrie) 是一種極高貴的『意識』，但是做違背國家利益行爲的人，在今日把他認作是犯罪人，還是不夠的，不能夠因為喜愛異國或有對『國徽』 (la cocarde nationale) 流愉快的眼淚的單純行爲的人，認為是犯罪者，就是不是服從已建立的政府，或者接受外國的職務，也只能說他是一個『不良的公民』 (mauvais cito-

yen)，而不能說他是個『壞人』（mechant homme），所以我們此地所研究的個人不道德，是以個人爲人類的個體去研究，而不是以某團體的個體的不道德做對象，那和現時民族意識和個人道德的區分表現同樣的可能（這種可能並不存在於施柏達和羅馬）。

這種觀察也同樣的可以適用於宗教意識上，在近代歐洲的全部或者說在歐洲全體的種族，再沒有任何強制人民信仰宗教的規則，可是昔時的宗教意識與愛國心是息息相關的，因爲人們相信國家的幸福是基於天神的崇拜，現在田野蠻部落，還是有這樣的成見，中古時期基督教徒是『上帝的家屬』的觀念，使他們對於非教友十分殘酷，侮辱上帝的言論，邪教，瀆神行爲以及幻術甚至於與教義相違背的科學都是重大的犯罪，但是到了現代，人們將宗教規範和社會行爲規範完全分開；而這並不能阻止我們近代道德之某部分，是出於發展利他主義的福音書（Evangile）。

不過善良和正直也可以在無宗教信仰的人的身上發現；宗教信仰固然給予人們不少的愉快，沒有信仰的人或者是苦悶，但是不能就因此把他當作仇敵。

來講貞操罷！它是被人認作婦女道德的標記，但是這種道德的缺乏對於社會的福利是完

全無關的，在有些地方（如 Greenland, Ceylan, Tahiti 等地的發現時代），款待的禮節和義務，需要提供自己的妻子陪來賓在家裡過夜，同樣的有些地（如 Todas 和印度的 Totiya 等（註八）），昆仲幾位只共娶一位妻子，還有些地方（如澳洲的諸部落），女子的所謂貞操，只保持五六天，其他的時間，那就是絕對的自由，而不曉得有所謂貞操，就在我們的社會，一妻多夫制的存在，不也是司空見慣的事嗎！所不同者，竭力戴上假仁假義的面具而已，文化的進步不特沒有阻止一妻多夫制，甚或者推廣這類事實於社會的各階級，每個城市一部分最美麗最風流的太太們，除了法律所承認的丈夫以外，都在摩登的俱樂部裡尋找她們心上的第二丈夫，不是盡人皆知的事實麼？誰又能保險其他的是較為貞操呢？其實這也不過是她們隱瞞這種弱點的技藝很卓絕罷了！

絕對肯定一妻多夫制在我們風俗裡已經絕跡的話，是 Max Nordau（奧大利近代文學家——譯者註）所高興用的幽默態度來說的『約定謊語』（Mensonges conventionnels）的一種，對於少女的觀察，在外表上是比較端正些，最少在拉丁民族是如此的，因為在別處是比較自由，人們的監督也不怎樣的嚴格，雖說這未免是近於吹毛求疵，然而在十八歲或者二十歲

的女工，沒有污點的，不是鳳毛麟角麼？那末，對於受不斷監督的上等階級的少女們，我們又能說什麼呢？就是在最嚴謹的家庭裡，也可以常常看見終見受最完善道德淘養的少年，會突然陷於情慾的熱狂或者高度和大胆的放蕩，這也很可以說 Juvenal（拉丁詩人 2-125——譯者註）去尋找『婦女結婚結合的快樂』（*unico gaudens mulier marito*）在當時固然是白費工夫，就是在今日，也是很少有的。

『自由戀愛』（*Amour libre*）所遇着的阻礙，通常是因為個人的特殊情形，這種阻礙幾乎總是屬於個人的或家庭的利益，至於因為極端純粹的宗教意識，那是極少的情形。

其次說到『榮譽』（*honneur*），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只要大略的說幾句就夠了，因為這是很明顯的，在一切意識中，它算是最不確定的，每個社會，每個階級，每個家庭，甚至每個個人都有他特殊的榮譽，一切的善行爲或惡行爲都在『榮譽』之名稱之下排演着，它武装了造反者的手，使兵們衝鋒，強迫文弱和平者去做決鬥的靶子，去和敵人耍手槍，就是在最低的社會階級，在犯罪組合，在被放逐者的人羣裡，也有榮譽心的存在，不過他們是以能爲殘忍的報復或者最兇惡的壞事爲榮譽罷了，而其所形成本團體的榮譽，就是另一團體的侮辱。

，殺人者的榮譽，是不做竊盜行爲，罷民（Vagabond 或譯作遊民）的榮譽，是尊重他的施捨者的所有物，而最壞的遊民 *la pire cenaille* 却把榮譽的觀念，放在犯罪的履行，能用巧妙的手段和大胆的精神。

榮譽的意識有時只是說明某種基本道德意識的存在，也可以說它只是代表毀滅了的道德的殘餘或渣滓，有時由於奇異的顛倒，它反是促成道德意識全部的消滅，不過大多數都是由於過分的自愛心所組成，而限於某種特殊行爲罷了，最後，就一般的榮譽意識來說，只是個人性質的好壞和階級身分職業或派別的奇特或謠謬的成見所表現於外部最顯著的混合物，所以任何意識都有這種意識之富有彈性，無怪乎斯賓塞 *Spencer* 稱它爲『利己的利他主義的意識』（*sentimentego-altruisme*）因爲這只是站在人們頌揚和欽佩自己的立場，纔去利別人。

不過在目前上級社會階級的人，每每把榮譽歸屬於最完善的『忠誠』*probité*，這樣講法，那末榮譽的意識倒變成最寶貴的意識，而爲我們所將去研究的一類了。

最後，我們找着在現今社會道德方面，具有真實重要性的惟一意識，還是人們所謂的利

他主義，雖說在間接方面有時反是為自己的利益，然總是以別人的利益做直接目的。

這種利他意識在不同的民族或同一民族的各階級裡，雖有發達的程度的不同，但是無論在任何民族的組織（或者有極少數的野蠻部是例外），都可以發現這種意識縮小的兩種本模型，一是『慈愛』（*Bienveillance*）本能，另一是『公正』（*Justice*）本能。

真的，要追求它們的淵源，很可以相信這兩種本能只是自利意識的發展和擴大，原來『個人自保』（*conservation individuelle*）的本能，是首先存在，後來逐漸擴充而家庭而部落，以至於慢慢纔發生一種所謂我們同類的同情意識，這種同情意識之適用，是從同一部落的份子開始發展，經過同一國家的人民，同一語言的民族，同一種族和同色的人，最後纔達到全體的人類。

所以我們對同類愛的意識或者慈愛意識，最初之出現，似乎是利己的利他意識，而在為着幾乎是我們自己的一部分的子女形式之下發展，逐漸擴張到我們家庭的其他份子，至於它之變成真的利他主義，那就要在這種意識不以血統關係做基礎的以後，在這時它的表現，是以同一階級同一國家或者同一種族的個人的身體與精神，與我們有同樣的狀態，纔會有的。

因為我們不會對於與我們完全不同的人或者我們完全不懂他們意識形態的人發生同情。就是爲這個原故，達爾文注意到種族的不同，而有形貌與習慣的差異，以至成爲『慈愛意識大同化』(l'universalité du sentiment de bienveillance)重大的障礙；不分國別和種族的區分，而都認爲是人類的同類，那是以後慢慢進化的事，最後道德終極的收獲，纔是對於動物的同情，這種同情的存在，就是在目前，証之於獵殺和屠場的事實，只好說是限於一些高雅的人纔有的。

但是我們還得更精密的分析這慈愛本能，以求區別它的程度，發現道德真正不可缺少的部分，和顯示道德含有一般性的某部分。

我們首先找着有很少數的人，只顧及別人的幸福，他運用生活的全部精神，去改善貧窮者痛苦者以及被遺棄的幼者和老者的物質和精神的生活，他們不特絕對沒有求得報償或野心的意思，而且願意隱藏他們自己的名字，他們不只是節省剩餘的東西，就是將使自己感覺痛苦的，也願節省去爲別人，這就是『博愛者』(philanthropes)，這個字純粹的真意，也就在是；其次有相當數目的人，他們生存的目的並不專門去做這些事，在有機會的時候，也會

去做的，他們不去尋求做救濟專業的機會，但是遇着了確也不會放鬆，他們並且認為能夠爲別人努力，是很欣幸的，這就是所謂『慈愛的仁愛的人』（*Les hommes bienfaisants ou généreux*），最後，組織社會的人羣，他們是既不提供任何的努力，也不願作任何的犧牲，去增加別人的幸福和減少別的不幸；但是決不做別人痛苦的原因，他們知道壓制一切對於他們的同類產生痛苦的故意行爲，這就是『憐憫或人道意識』（*Le sentiment de la pitié ou de l'humanité*），或者說是殘忍的反面，也就是這種意識使我們對於給予同類痛苦的刺激，纔有抵抗力，它的淵源絕對不是利他主義，正如斯賓塞所說的，仁愛行爲係『愉快』（*Plaisir*）所激起，而使我們感覺代理別人的愉快，同樣的，別人痛苦的表现產生了憐憫，而使我們感覺是自己的痛苦；所以歸根說來，還是自利主義，不過這既已變成了本能，就不會講究根源，而以爲我們同類作爲直接目的，從這點意思說，所謂利他主義就是對於痛苦的同情所產生的意識，而這種意識的產生，乃由於看到我們自力所造成的痛苦，所掀起的一種痛苦感覺的恐懼。

「在行爲方面，痛苦的同情產生很多不同的種類，最初它壓制使人受着痛苦的故意行爲

，這種作用還有很多程度，假設使人發生痛苦的行為現象，而沒產生何怨恨的感覺，將會引起慚愧的自然情緒，這在一切成年人，幾乎都是如此的，除了絕對獸性的人以外；物質痛苦的表現如是之發生，在全體的文明人類是很明顯的用盡力量去避免的；此外還有一種更高度表現的力量，去對付一種非物質的痛苦，痛苦精神的狀態是因爲他人一句難堪的話，或者一種很明顯足以使我們想像的全部或一部完全遭遇傾覆的侵害行為所掀起……；在其他情形，憐憫改變人們的品行，去決定作撫慰既存痛苦的努力，如因疾病偶然的變故敵人的殘忍他人的憤怒，甚至於他人內心的憤怒所產生的痛苦等，都可以引起憐憫……；假若他的想像是敏銳的，或者除此之外，他又覺得他所目睹的痛苦，或可以因他的幫助而減少，那麼他就不能逃避良心上的不愉快，爲的是痛苦的影子是去繼續糾纏他，而驅使他復行採取幫助他的步驟。

（註九）

歸納上面所說的，我們可以說慈愛的意識在發展上有下述各種程度：阻止使人遭遇物質痛苦行為的憐憫，阻止使人遭遇精神痛苦行為的憐憫，驅使我們去減少別人痛苦的憐憫，以及促我們很興奮的去從事於減少不特是現在的甚至於將來的痛苦，和縮小不幸的範圍等行為。

的『慈愛』(la bienfaisance)『仁愛』(la générosité)和『博愛』(la philanthropie)；前兩者的表現是消極的，換句話說，這兩種憐憫是存在於不做某種某行為，反之，其他種的表現不是『不行爲』(omission)而是『行爲』(action)，現在，立刻就可以看出認爲凡是犯罪行爲同時就可以認作不道德的和有害於共同體的行爲的理論的弱點，其實這兩層性質(即指不道德及有害而言——譯者註)，在缺乏慈愛的行爲，或者在缺乏努力減少別人痛苦的積極憐憫行爲，都很可以發現的，拒絕給貧困者的金錢，不爲病者撫慰，或者拒絕窮苦者的呼援都是有害的，同時也是顯示利他意識發展之不足；但是，爲什麼沒有一個國家的輿論把這樣狠心的人認作犯罪人呢？因爲犯罪的義意，是一種行爲，它不僅是有害的，也不只是不道德，而更是傷害了利他意識，其程度固然不是這種意識發展的最高度，而是發展的第一步，可稱之爲利他意識的初步；所以只有消極方式的憐憫。這種意識在人類高等種族的全體，或者正在文明之路推進的民族，幾乎都可以找着，一切病態行爲之有犯罪意念的，也都是違反這種意識而故意使人遭遇物質痛苦的。

因此，只有初級的憐憫，這就是說對於可以產生物質痛苦的行爲的遏制，是變成了最普

逼的；至於發生精神痛苦的行爲，那就還得加以區別，因為有些行爲它的結果是繫之於本人的感覺性的，所以同樣的一個侮辱，足以使一個飽受教育的人感覺痛苦，而對於一個無知識的人，不會感覺什麼；此所以很難堪的言語和其他粗魯的形態之時常存在於低級的人們，而熱血的行爲之出於所謂智慧的人，在上等社會中並不是稀少的事，人們不知道到怎樣一個程度有些脆弱的心靈是可以忍受的，而普通的道德意識會不受傷害。

我們不去講這些可以掀起疾病或死亡的精神痛苦，因為它的結果是隨着性質而太多變化，它的意志是太不能確定，去使精神的意識能夠加以反抗，或是縱使反抗，它也祇能痛恨現實，而不知道把它肯定的歸之於一種確定的行爲。這就是一般作家所謂的『精神殺人』（*homicide moral*），在犯罪學上之所以沒有適用的利益，而不能有固定的地位，因為這是無法確定的。

但是，當精神痛苦是聯繫於些物質的場合，像行動自由的妨害或對於少女的賂誘，再或者在精神痛苦外，還加上個人社會地位的損害的場合，那可就不回了，這些場合就是誹謗誣告，引誘爲娼，誘惑未成年的女子等，這些行爲可以產生些不可回復的不幸，可以使被害者

入於社會的卑賤階級，而為社會的廢物；既然有這些結果的預見，自不能不為憐憫的自然意識所厭惡，也就是因此這些行為的行為者纔變成了犯罪人。

基於上述各點，現在我們可以相信有利他意識的存在，在它發展的初步，是普遍的，最少在人類的高等種族，或者在已經脫離野蠻生活或野蠻狀態的民族是如是的，這種初步就是對於我們同類的慈愛，或者最少是消極方式的憐憫。

所以這已經是人類固定的不變更的意識，並且發展到『普遍意識』（*Sentiment universel*），假若是證之於一些落後的部落，那在整個人類社會看來，無非是不關宏旨的極少數，或者說是些病態的現象。

這種事實和進化論是絕對不衝突的，人們曾說這是矛盾的，而責備我說：『假若道德是進化的，為什麼只有某部分單獨變化？——假若一切事物都是隨着時間變化的，為什麼道德會停止前進，而不是不斷的變化？』（註十），我來用斯賓塞（*Spencer*）的話來答覆這種責問，雖然斯氏並不是研究犯罪理論的人，他說：『所謂固定的意識不能產生於較高的階級，那是假設沒有『社會安適固定的條件』（*Conditions fixes du bien-être social*），假若社

會的需要所引起的必要品行的暫時形態，和適應意識的激動，產生了公正和不公正的暫時概念，那就很可以說社會需要所掀起的必要品行的永遠形態，和適應意識的激動，會產生公正和不公正的永遠概念，因此，意識的創造是有問題的，其形態的存在更難免發生懷疑，然而，就一切超過純粹搶奪生活的種族的法典比較看來，品行的永遠形式之存在，是沒人否認的，高等意識的這種變易，無非是不可避免的轉變的結果，它引導自社會的原始形態去適應破壞的活動，而達到社會的文明形態，去適應和平的活動。」這位近代大哲學家的後面幾句話，完全是幫助我們答覆責難。

當人們想到海盜，想到乘航行遇難而搶劫的行爲——這在歐洲晚近的時代是時常發現這種遺跡的——想到在中國之默許出賣小孩的事業，想到美國之甫解放奴隸，再想到中古時代天主教徒對亞拉伯人和對異教徒無數的可怕的殘酷行爲，以及西班牙人對美洲土著的殘忍等，而說慈愛是人類的意識或本能，是不是可能的呢？當人們講述十字軍東征時期利沙（Richard Coeur de Lion——英國之王——譯者註）所主辦的「人肉宴」（festin cæcannihale）的故事（註十一），而不發生戰慄和失去對英雄英勇性質的同情，又應該怎樣解釋呢？

然而，這並不是矛盾的，要解釋也並不難，我們曾經說明憐憫意識所達到的目的物是我們的同類，同時我們又說過認作同類的開始是同部落的人，而逐漸擴張到同種族的人，再遲些又以共同信仰，共同語言，共同來源而集合，到了現在或者纔沒有種族和宗教的歧視，都認作同類。

憐憫存在的開始，與「四海一家」的觀念相距很遠，無論人們說得怎好，在目前還不是如是，這只要看歐洲各國對於中國以及從前的安南爲新式戰爭應遵守的人道法所締結的殘忍的軍事條約，就是個好證據（註十二），這就是說明：在某一時代美洲的土著在西班牙人眼光中並不算是人，在幾世紀以前，人們對於摩銳人（Maures）沙瓦山人（Sarrasins）天主教徒以外的人，異教徒，亞拉比阿瓦人（Albigois）等的憐憫並不比對於狗深刻些，他們不是天主教徒的同類，其差異是和沙當（Satan）與米蛇爾（Archange Michel）的軍隊對天主教人相同的，他們是天主的仇敵，所以要斬盡殺絕；這不是憐憫意識之缺乏，而是人們沒有看出是同類，沒有同類的認識，憐憫之源的同情就是不可能的。

在十九世紀囂俄（Victor Hugo）爲着促進『大同主義』（Cosmopolitisme 或譯作世界

主義）曾大聲疾呼的說：『英雄不過是暗殺者的變形』，雖說是近於誇張，但事實上未嘗不如是；爲着顯示這種意識的進化，只要問在現在的國王是否可以做像漢伯（Assur-Nazir-pal）時代的記錄的事件，它叙述仇敵落在村長的手裡，是會被活埋，是會被處死刑和串殺刑的（註十三），那末，這種意識已經是有長足的猛進，它在先史時期，限於一家的人員，到現在只有人類的限制，甚至於達到『動物界』（Zoophilie），換句話說，甚至於有對動物的憐憫存在。

這種意識的對象，既是這樣的逐漸擴大，所以在人類的心靈上總是存在着一羣野蠻人會立刻變成他們週圍的同類的概念，而以矛盾來責難我們的只是看着外表罷了；固然，有些事件是不能用同樣的方式去解釋的，例如宗教的弑親行爲，以人作祭獻的行爲，販賣小孩的行爲，以及殺兒的允許等等。

那我們在此地還要分別的去考：

我們不是每天看到很多我們的熟人去執行外科手術嗎？他們在不幸的病人身上，很殘忍的動手術，不理會病人的慘叫，也並不爲痛苦的戰慄而感動；然而他們却是正直的人，人們

爲着要他們實施殘忍的手術，還得去尋求他們，酬報他們，更要頌揚他們，感謝他們；可是我們應該留心不要因此便推論說憐憫並不是一種道德意識和人類自然的本源，爲什麼呢？因爲痛苦的手術的目的不是痛苦，而是忍痛以求福，憐憫若是阻止外科醫生的手，那就未免是幼稚和謬誤，真的憐憫是免除病人將來痛苦的出現，或者在不動手術就會死亡的場合，而使病人受超出目前和經過的痛苦。

所以從這點看，對於在野蠻人所發現的原始民族的殘酷習慣的遺跡，還得加以審查，而未可一概而論。

有時是爲着團體的幸福，如以人爲祭獻的犧牲，有時是爲着被害者本身的幸福，如在父母年老而由子女公然殺害的場合，在那時，迷信阻止了一切的憤怒，個人的不滿是隱匿得只有社會的宗教的和孝親的義務在表現；依同樣的理由，殉葬在今日的達河美（Dahomey，與在昔時的秘魯（Péror）一樣是合理的，在亞卡梅龍（Agamemnon）和蛇弗梯（Jephthe）之殺他們的幼女作爲祭品，也是爲着同樣的理由；因爲愛國心或者宗教的利益，就有預防人口過度增加和必要淘汰的習慣，又因爲這個習慣，就產生了在中國澳大利亞 伯瓦機亞（Dar

aguary) 和南非洲殺兒的事實，在波利雷喜 (Polynésie) 的多數部落本是多墮胎行爲，自 Lycurgue 法施行後，更准許殺害體弱的或發育不全的小孩；所以這並不是個人的殘忍，而是社會的制度，個人對於它，雖有不滿，也不能抵抗，只有有害的殘忍，纔使利他主義陷於不可能，而在這些地方人們以爲是有害的東西，却正是不去實施這些看做是必要的殘酷行爲

各民族法律所允許的行爲，我們都已經解釋過了，至於『食人肉的習慣』(Cannibalisme)，首領和戰士因單純的私意，就有殺人的權利，或者爲着表現他們的技藝，爲着試驗他們的兵器而殺人，以及其他殘忍行爲，而與宗教，愛國心，組織的經濟目的或社會目的無關的，那就只能說是憐憫意識之全部缺乏。

有些部落的情形是如是的，最少當發現的時候是這樣的，例如費其洋人 (Fidjiens) 新錫蘭和澳大利亞的土著以及非洲中部諸部落等，但是原則的例外，對整個的人類說，是『社會的病態』(anomalies sociales)：對一種族或一國家說，是『個人的病態』(anomalies individuelles)。

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已經講得不少了，現在我們相信可以承認憐憫或仁慈的初步意識的存在，在消極的形式下，為全體人類所具有（除了極少數的例外），這就是說全人類對於與公眾無益的殘忍行為是加以禁制的，同時輿論對於違反這種意識的行為都認作犯罪，而這意識的目的物，在目前已經擴大了很多，為的是人類同情心的進步，以及許多宗教的政治的或謊謬的信仰的成見的銷滅。

再就利他主義更顯著的形式來說，這就是距離自利主義的利他主義更遠的一種意識，我把它作『正義的意識』（*la sentiment de la justice*）斯賓塞對我們說：『正義的意識很明顯的不是存在於他人所感覺的單純的快樂或單純的痛苦的表现，而是存在於，當現在或是在將來人們阻止或放任表现出那些避免痛苦或追求快樂的活動之時，這些他人所感到的感覺表现。正義意識是如是組成，為着意識的表现，它本身是高度的呈現……這種高等的利他意識行動的限度是很容易區分的……就是在這種狀態之下，每個國民因為他人必要的需要，就是沒有負擔限制自由能力，也得加意的負擔自由的限制，甚至不只默許這種限制，並且自然的承認和確認這限制，他對於其他國民行為範圍的全部的注意的同情，正如對他自已的一樣，

他抵抗別人的侵害，同時也阻止他自己對別人的侵害」。正義意識在這樣高的程度，人們都稱之爲『高雅』（*delicatesse*）這就很容易知道像這樣複雜的意識，只有『特殊性質的人』纔能具有，無論『正義觀念』（*L'idée de la Justice*）怎樣發達，甚至於已經普及於小孩子或者低等民族的人，但遇着個人利益所繫的場合，要想每人都遵照這種觀念，那就很少了，小兒子和野蠻人都很明白某物屬於他的和不屬於他的區別，然而他們只努力於佔住所持有的一切的任何物，這就是證明他們所缺乏的是『正義意識』（*La sentiment de la Justice*）而不是『正義觀念』（*L'idée de la Justice*），至於一個文明國家的成年者，他們因爲遺傳和習慣的作用，普通都具有阻止欺罔的占領和對於不屬自己物的侵害的本能，這就是適應於所有權的利己意識的利他意識，關於這個，一位意大利的哲學家註十四曾經下個很妥善的定義說：『這是個人自保意識的副形式』。

爲着說明這種適應的利他意識，我們只找着『誠實』（*probite*）這個名詞，來表示對於他人一切所有物的遵重的意識。

很明顯的，一個社會的中等道德意識不能包括正義意識的一切差異，卓絕的『高雅』固

然是阻止我們接受無功績的頌揚，但是這少數極優等人意識，要說公共道德意識之遭侵犯，必定所侵害的意識是有普遍性的總行，而我們只有在像我們所說的對於他人所有權的違重的誠實方面，纔能有這樣的性質。

從這點去看，簡單的『虛偽無力償還』（*insolvabilité simulée*）就可以構成刑事，因為這是侵害了普遍的道德意識，完全像『詐欺』或者其他的偽造一樣，人們這樣解釋並非是不確正的，甚至還可以把範圍擴大些，而認為民事上發現的一切欺騙，稱之為『虛偽』（*simulations*）的，無非是要獲得不當利益而損害他人的方法，都是刑事。但是這樣徹底推演下去，或者不是無危險的呢！第一，民事方面就很於發現在法律微妙之下隱藏的『惡意』，其次，假若是不動產的權利問題，它的爭執在大多數的場合，本是為隱固的性質，社會自然不能徒引起很多這類的虛偽，而絕不從事於侵害行為之整頓。

最後，不要忽略了『誠實』是比較憐憫的隱固性要少些的一種意識，換句話說，前者較之後者是易於動搖得多，在我們的團體裡，基於我們的理性和特別的觀念，它是少本能性的，同時又是多變的，它之產生，由於自然遺傳方面的，是較少於憐憫；由於教育和模仿方面的

，又較多於憐憫，而其最後的困難，還是普通誠實和高等誠實——我們所說的高貴的意識和正義的理想的『高雅』——間分水界的顯示。

當着人們看見極度放任以工業上的模仿為職業的行為，惡意的販賣馬匹或藝術品等，以及很多人之以不當得利為主要富源，有時會對人口的大多數的誠實意識的存在發生懷疑，『虛偽』（*la huchicite*），『不誠實』（*la deloyaute*），『粗野』（*l'indelicatesse*）等是如是的普遍，互相放任就變成了不能免的事實，從不誠實特性的強制的限制到最野蠻的形式，最明顯的是對於所有權的侵害，不過這種特性也因為關於物的問題，著作權或工業權等問題而存在，所以無論法律怎樣只對於貨幣這種偽造，以嚴刑為威嚇——道德意識對於任何足以得利的偽造是一致的不容許，除非是行為者無論怎樣都是能够壟斷的，無疑的，在第一種偽造場合之給予社會以較大的危險是不無輿論方面的影響，可是在其他兩種偽造，也有同樣不誠實的性質，無論一者要科以徒刑，另者只科以罰金——同樣的，無論什麼好理由，都不關使我們對於私販者或者說以走私獲利的人，與竊賊匿賊者，或收買贓物者，發生同樣的非難，總之，在第一種情形，無非是逃避支付稅率，拒絕對國家給付金錢，並沒有助成擴充某人

的財富，這較之於竊盜自然不同了，走私固然是不齒於人，然而這並不能阻止很正直的人吸用沒有繳納關稅的以亞發雷（Havana）的雪茄煙。

IV

基於前段所述各節，我們可以總結的說，輿論認作犯罪的有害行為所必需具有的不道德的原素，就是道德意識某部份的損害，這部份是存在於基本的利他意識，亦即所謂憐憫和誠實，其損害的程度，並不是這種意識的最高雅的或高級的部份，而是公共所具有的中等程度，為個人適應社會所不可少的，這就是我們所謂之犯罪或自然犯罪，自然，這不是個完備的定義，但是人們不能不注意我所認為最重要的確定點，我想由此可以顯示一直到現在人們還是認為犯罪是有害的和不道德的行為的解釋，是不夠的；它還有其他的性質，這就是不道德性種類的確定，我們可以引據一些有害的和不道德的行為，而不能就確認為是犯罪的，這就是為着其不道德的原素沒有包括殘忍和不誠實，假若人們對講到普通的不道德，那人們就得要承認這種原素是存在於所有故意違反法律的一切行為之中，但是法律所規定的重罪輕罪以

及違警等，却有時不能阻止我們和犯罪行為者握手！

自然的，我們得承認，無論損害利他意識與否，凡是違反法律的行為之給予刑事制裁是必要的；是則人們將質問我們，這種區分的實用目的是什麼呢？關於這個我們自然將要加以說明，不過在現在我們還是要先來完成我們的分析，以說明爲什麼我們的『犯罪名錄表』裡不能包括其他侵害道德意識行為。

我們所說的『羞恥』，足夠證明不幹一切僅僅損傷這種意識的行為。『強制的妨害風化的行為』之所以認作犯罪，爲的是個人自由之侵害，亦即憐憫或仁慈意識的損害；同樣的，就是不用強制，而僅單純的虛偽，也是使受害者因此野蠻行為而罹精神的痛苦——恥辱和其他不幸的結果，但是違反貞操的行為的本身，較之於當少女自由處分自己的時候，又不怨悔自己之被欺騙的情形，是沒有差別的，同樣的理由是不夠把它歸納在所謂創造意識的變質的犯罪中，雖然有些國家的法典對於這類行為，還是在試行體刑的。至於公然的妨害風化行為，文明的社會是不能忍耐全部裸體的景象，更不允許公然的性交行為，以及富於刺激性的歡笑悲傷再或引起極度憤怒的景象，尤其是在家庭裡做父親或母親的人，但是後者本身是不願

意作惡者之死亡，他們不非難犯罪，而認係違背禮教（L'indécence），因為要恢復普通秩序，祇需形態的變更，對於這類行為的處分，因為時代的不同，而有行政的笞杖拘留或罰金等；像酗酒一樣，沒有重於酗酒，更沒想到要處以重罪的嚴刑，假若僅僅只有不合禮的外界條件，公共意識是不會認作犯罪的，也無論行為地之是否人煙稠密而有不合禮之嚴重與否，這就是輿論之所以祇能認它作為違警罪，不問在法典裡是規定在那一部，都是一樣的。

再說一種在昔時很重要的意識：家庭意識，人們知道家庭是部落以至於國家的核心，而道德意識之開始出現，又是對於子女的愛的方式；這還不是真正的利他主義，而是自利的利他意識，嗣後利他主義的進展，減少了很多家庭羣的重要性，道德也就首先超出這個限度，其次又超越部落的限度，而階級，而民族，以至於全人類而不知有什麼劃分。

雖然如此，而家庭還是依着自然的原則，繼續保存服從忠信和份子間之互助等，那末，違反家庭意識是否總是自然犯罪呢？不，假若同時沒有違反我們所說的利他意識。兒子虐待父母，母親遺棄子女，在實際上是侵害了那種意識呢？侵犯了家庭意識，對於屬於一血統的人，普通固然表現得敏銳些，然而應當認作一個團體的，一個組織的，或者是憐憫的意識

呢？

同樣的，憐憫意識的普遍性對於父母或者對於子女的相反行爲是犯罪，而對於其他的人，可就不是了，反之，家庭共同的觀念，習慣的觀念還是繼續存在的違反法律的意旨，所以在某些侵犯所有權的行爲，它會銷滅其犯罪性，像父子間，夫婦間，和兄弟姊妹間的竊盜行爲，就是個好例子，這並不是家庭意識超越了誠實意識，而是爲着人們相信在這種情形之下，不誠實是極微細的或尙屬疑義的。

對於親權的不服從，很久就不在犯罪之列，但是通姦歷來都是犯罪的，通姦之妨害家秩序，在這種觀點上說，毫無疑義是不道德的，然而，除了一些例外，這並不是直接侵害基本的利他意識，無非是一種義務的忽略，一種公約的不遵守，像其他的契約一樣，只應當給予受痛苦的一方解除契約的權利；我們目前雖還沒有到這種階段，但是在歷史上是看見對於通姦行爲的處罰總是在逐漸減輕，自意斯瓦耶利梯（Israelite 指西伯來和猶太而言）時代的『石擊刑』Lapitation，德國的鞭撻刑以至於中古的枷刑和其他的刑罰，到我們現在已不過是幾個月的監禁罷了。

簡單的說，這僅是一種權利的侵害，既沒有損傷憐憫的意識，沒有侵害誠實的意識，與論方面自然也將不認作犯罪，例如人們承認重婚和意圖偶合用某種虛偽以求得混入善良的家庭的行為是同樣有犯罪的性質，然而後者在法典裡還沒有規定，要知道以詐術構成的婚姻所引起的憤怒的普遍性，是較多於對於不懂愛情的妻子的忘記！

在某種方式下，通姦是家庭的政治犯，說到政治犯這個問題，我們倒要對於它加以觀察：

自然，這是我們所遇着的最嚴重的問題，怎樣我們可以主張謀反對國家合法政府的叛變不是真實的犯罪呢？這在社會的份子看來，還有比較這更有危險於社會的事件嗎？這些不直接妨害公共安寧嗎？

然而人們對於政治犯通常會有同情的感觸，甚至於他的對方都會如是，而對於竊盜者詐欺者偽造者和其他的騙子，任何人都是深惡痛絕，這又當怎樣解釋呢？這兩者之間是有顯著的區別，在人們說『政治犯』的時候，而僅簡稱為『犯罪』，那是與前者不相稱的，這種區別，公共意識是不會忽略的，舉個例來說，富於哲學味道的小說家把糕克（Balzac）在他的著

作發憤之形裡，有下記的一段會話，會話的雙方是屬於遊蕩文學一類的兩位少年：

第一位說：「啊！現在我們只有……」

另一位說：「什麼？」

——：「犯罪 (crime) ……………」

——：「這是高如刑具 (potence) 深如塞納河 (Seine) 樣的名詞。」

——：「啊！你沒聽清我所說，我說的是『政治犯』 (Crimes politique) 」。

其實自利主義對於政治犯是風馬牛不相及的，這不能用缺乏道德意識來解釋，大半是『革命的天真』 (l'ingénuité révolutionnaire) 使他相信可以重新改造世界。

也有些犯罪叫作政治犯，而同時又在我們的定義範圍之內的，例如危害國家元首或政府人員的生命，炸毀鑛坑和擲炸彈以驚嚇『布爾喬亞』 (bourgeois) 等，在這類情形，雖然其目的是屬於政治的，然同時侵犯了人道的意識；在戰爭或正常防衛的場合以外，他有無殺人或者想不想殺人呢？祇要根據這一點，他就是犯罪人。至於犯罪程度的多少，那是以故意和犯罪情節為斷的，這點我們在以後再說，但是，假若犯罪之存在，祇是為着憐憫意識的違反

，那末，要認爲是犯罪，最少需着手實行，因爲在有實行的計劃，未做任何實行的行爲，自然不能認爲這種意識違反的存在，而有殺人炸毀放火或着手殺人着手炸毀着手放火等，可是爲着國家的利益，就是不在通常的場合，也叫作『可處罰的加害』（*attentats punissables*），這就真正的政治犯，那末，普通犯罪之存在，是獨立於情感之外，它存在於毀滅人類生命的意念；而當着僅是偏信的或是革命的事實，並不是由於殘忍或者感情方面對於生命犧牲之無關痛癢，以損害道德意識；因此真正的政治犯是有區別的，它的性質與自然犯罪不同，它所做的是突然轉變社會生活的狀態，而使共同生存受着威脅，像掠奪生活狀態的戰爭，使和平活動的意識發展達到第二階段；在獨立問題是民族唯一憂慮的時候，人民的最大的不道德性就是從事於交付或者放棄他們的祖國給外國，所以每個國民在那時都當認作戰士，平時的法律就因之失效，而當受軍法的支配，如是逃亡，通敵，間諜等變爲真正的犯罪，因爲這些行爲可以使一個國家被另一國家所滅亡，但是在現代戰爭的狀態僅僅是短期間的情形，掠奪的活動將由和平的活動所繼續，和平狀態的道德性也繼續戰爭狀態的道德性而存在，僅因戰爭關係所視爲的犯罪也就變成政治犯甚至完全銷滅，總之，在一切的場合它是不能算在自

然犯罪之內的，所以逃亡因為國別的不同而變形，謀反和叛逆不再危害國家的生命，而是單純對政府的形式，至於間諜，無非是國家秘密的洩漏，或者像其他的疏忽一樣的犯罪，如榮譽上應當保守的一種秘密，因為圖利或其他目的而洩漏一樣，這就是不誠實，也就是侵害了道德意識，自然犯罪性是不斷的存在。

其他的犯罪不是政治犯，但是就政府的觀點來說，它是公共安寧的威脅，例如對於組織的侵害，公權力的不服從，人民應盡公役義務的拒絕等；這些我們認為輿論總不承認它是犯罪或犯罪人，因為沒有普通道德意識的破壞。

V

那末，我們的犯罪名錄表的內容是怎樣的呢？我們依據攻擊行為所侵害兩種原始的利他意識的某一種，而將它分作兩大類，不問犯罪行為所侵害權利範圍之不同，更不問法典怎樣用不同的名稱來規定。

第一類是憐憫或人道意識的損害：它首先包括侵害人的生命和一切產生物質痛苦的行為

，如虐待和重傷，對於生存力薄弱或無能力的人的虐待，故意引起疾病，使兒童担任過度的工作，或者要他們做足以損害健康或妨害身體發育的工作等（後者行爲在現代的法典裡，並不認爲犯罪，最多也不過認爲是違警）；其次包括產生物質痛苦同時又是精神痛苦的行爲，如以姦淫圖利或其他的目的而妨害個人的自由，賂誘，和私禁等；最後它包括用直接的方法，必定產生精神痛苦的行爲，如誹謗，誣告，以欺騙方法和誘少女等。

第二類是損害誠實基本意識的行爲，我們認爲其內容：首先是對於所有權的激烈侵害，如竊盜，強盜，勒索，毀壞，放火等；其次是侵害雖沒激烈性而是信用的損害，如詐欺，背信，故意之無力償還，商業之倒閉，妨害秘密，抄竊他人之著作（*Le plagiat*）以及一切有害著作權和發明權的偽造等；最後是用公然虛言的方法間接損害所有權或『私權』（*droits civils*），如偽証，公文書之虛偽登載，小孩之更換，『身分之消滅』（*la suppression d'état civil*）等。

我們放棄於我們名錄表之外的行爲：第一有危害國家的行爲，如可以激起權力敵對的行爲，未受允准而入軍隊，叛變法律，傾覆政府之組織，反動的宣傳，言論之罪，派別或反憲

法黨之促進，激起內戰等；其次是無政治目的的妨害社會權能的行爲，如一切抗拒司法者的行爲（沒有殺傷等情形），無圖不法利益的目的而冒用官銜徽章或行使其職權，對國家服役的拒絕，以及走私等；再次是妨害公安國民的政權宗教的信仰和善良風俗等的行爲，例如侵入住宅，以強力專擅的執行權利，偽造驚人的新聞，脫逃，妨害選舉，妨害宗教，擅行逮捕，無被害人的妨害風化的行爲等；最後是某國家立法上特別的犯罪，如賭博，未受允准而持有軍器，私娼，關於鐵道電報公共衛生身分關稅漁獵森林水道等法令的犯罪，和有關公共秩序的市法令的行爲等等。

打爾俾餘先生 *M. d'Aramburu* (註十五) 和羅柴羅先生 *M. Lozans* (註十六) 看見我的自然犯罪的分類，他們認爲一類的犯罪同時也可以做他類的一部，因爲不公共的就是殘忍的，同時殘忍也就是不公正的；但是我恰是相反的認爲這兩種意識彼此間是極其不同的，雖然有時會發現獨一或同一行爲同時侵害兩種意識的事實，然而人們還是可以損害一種而不侵害另一種，例如：在富翁不在家時而竊取其財物，或者詐取資本第一流的銀行幾千佛郎，是不是殘忍呢？很明顯的，這僅僅是不誠實；反之，因我們自己或者我們的親屬錯誤的過度情緒所引

起的某種報復的不誠實行爲，又是什麼呢？無疑的，可以說這總是某人攻擊行爲的壞處，但是這種壞處可以是不一定不公正的，而我們用『誠實』這個名詞，也就是爲着說明一切無關正義意識的場合。

人們還責難我們，認爲利他意識祇有一致性，而犯罪行爲的範圍總是在擴張（註十七），但是我們很承認在另一個時代的許多社會的利他意識本來是很少的，當着我們講如是少的意識，進步到文明的意識的經過，也是用同樣的出發點的，我們研究的目的是決定我們近代社會的真實犯罪是什麼，雖然，在其他的時代，其他的民族，道德會以不同性質的意識做基礎，如愛國，宗教，忠君，所屬階級的尊重和榮譽等，但是在現代的道德是以利他主義做基礎的，我所說的犯罪也就是指二十世紀歐洲人的而言，這自然不能阻止利他主義再繼續發展，也不能阻止今日所不認作犯罪的行爲，而在異日獲得犯罪的性質，因爲進化總是使道德意識逐漸豐富起來，傅意耶（Fouillée）說：「道德感覺性的增加，使今日單純『不愉快的事件』，在將來變成『可憤恨的事件』……我們的同情心所袒護的實體，總是擴大，它不祇在人道方面伸張，而是就整個性質去發展，這就是它極容易被侵害的原因，尤其是精神力量方面（註十八）。

所以有很多事件在今日大概很可以變成認作不道德，還有些單純不道德的行爲而將顯示犯罪的特性，如遺棄私生子，父母對於子女欠缺撫養，或者不給予以充分的教育，再或者虐待禽獸，解剖動物，狡猾的飼養等，一切虐待動物的行爲，已經引起了『動物會』(Société Zoophile)的憤怒的呼聲；至關於誠實，在民事訴訟上所發現一切的偽造仿——除非是有適用的困難——將都會在今日可處罰的偽造之旁；當人們認遺棄有被救濟權的人，如父母子女僕人年邁的衰弱的工人和缺乏生存方法的人等，爲犯罪，或者將來的法律是這樣假定，那末，這兩方面就沒有區別了。

這是很容易知道的，將來的犯罪所侵犯的意識，總還是我們所說的利他意識，不得在形式上是較高級的和更優雅的，而將變成更普遍的。要想像一個完全不同性質犯罪，和假設對於別的意識的侵害可以變成犯罪，那是絕對不可能的，照我們所說的，犯罪行爲恰是相反的隨着文化的進展而逐漸減少

這種對於將來的觀察，不是我對於犯罪概念的真實的新證據嗎？

凡是不在我們的犯罪名錄表裡的犯罪，不能做刑事社會學家研究的對象，它是有關於一

個國家的特殊情形，行爲者並不是一種病態，這種進化上道德意識的缺乏幾乎是普遍的，沒有可疑的地方認爲立法不應當彼此同樣的處罰，但是，在我們的觀點，祇有對於真實的犯罪，研究其性質的原因和社會補救的方法，纔有關於真正的學問；至於人爲的犯罪，普通無非是違反了成例，或者僅是違背習慣，再或者是侵害了一特定社會所制定的法律，這種法律既是各國都屬不同，而且並不是社會共同生存所必需的；那末，在這種場合，生物原因的研究是無用的，就是補救方面，除了威嚇需要的多少，而研究制裁種類本身的不同外，也沒有別的。

★

★

★

★

★

★

從一八八五年起（我的自然犯罪的定義初次發表的那一年），批評是不斷的在產生。

有些人是由於誤解，例如人們對我說，沒有所謂自然犯罪，因爲在沒有組織社會之前，無善惡之分，犯罪行爲也與其他的行爲一樣，其認某行爲是犯罪，乃是在社會組織完成以後的事（註十九）；其實，這是很明顯的，我們研究社會學的人所謂自然，無非就是指社會的自然

而言。

最普通的責難，就是我把許多犯罪棄拼於我的犯罪名錄表之外，但是我的答辯並不注意這一點，因為這是很簡單的我願意這樣做，我的研究是限於處罰行為的一部，從它們的共同性而有關於學問的歸納起來的。

有位著作家(註二十)承認我這種理論，可是他又宣告我的研究沒有實用的價值，因為我所謂的自然犯罪，若已為刑法所規定，那末我的發現是太遲了；再若這種自然犯罪不在刑法規定範圍之內，那就沒有用，為的是社會所承認的犯罪性，必需該行為與某種利益有關，而預備去保障這種利益；我以為這是對於科學目的，和驅使立法者對於那種行為應科以刑罰的『奢望』間的區分的混淆，我是沒有這種『奢望』，我的犯罪概念的目的無非是就許多處罰的行為中，區分那些是自然法所規定的，因為它是表現個人的某種病態，主要的是缺乏道德意識的一部，這就是說近代道德的基礎的情感，而它是隨着國家的文化在不斷的進展，假設我的觀察是不錯的話，這樣的研究真沒有科學的利益嗎？若說一切屬於科學的，並不同時是適用的，那我們敢增加決定犯罪預防和鎮壓的方法，而我的犯罪概念就不能說是全無利益。

這位著作家還主張實證派的犯罪學家祇能思維凡是用刑罰來禁止的行爲，都是犯罪，他說：「其實，社會學家在人類組織裡並沒有選擇的自由，自然犯罪的研究更是謊謬，因為這是獨立於現實法之外的，和大砲的射擊應當遵守化學的物理的和機械的定律一樣，有組織的公權力也無非是依照社會的自然律來禁止某種行爲和容許某種行爲，所以凡是用刑罰來禁止的行爲，都是自然犯罪；換句話說，唯一的自然犯罪的存在，就是法律所規定認係犯罪的行爲」。在這種批評，好像名詞的義意是捏造似的，自然，爲實證派的學者，凡是違反法律都是自然的事實，法律本身的規定是不多不少的，而刑事制裁也是隨着這樣，但是當我就所有的自然事實中選擇某一些犯罪，稱之爲自然犯罪，爲着說明沒有法律和政府的區別，而有普遍性，這較之於他人之以「特別不道德的性質」來區分犯罪是一樣的，我可沒有聽見對於這種見解的異議呢！關於這點，我對方的責難，與其說是深刻的批評，無寧說是名詞之爭。

我相信在我的對方，祇有法加羅（Vaccaro）會輕視利他主義，在他以爲這無非是個無意識的名詞，最少或者是沒有任何社會重要性的；我借用傅意耶所說的一段，來答覆他：「近代哲學決不會輕視道德本能，它逐漸承認它的存在，因爲在哲學上發現了一種幾乎是生壽

基本的必然律的『直覺』(intuition)，爲着代替憐憫是幻想的觀念，哲學是認爲憐憫纔是免除自己獨立和自給自足的幻想的第一等和最可靠的方法」(註廿一)

法加羅更以爲在犯罪性方面，不能以道德意識做直接標準，因爲道德意識在大多數的情形，對於恐懼，對於刑罰的結果，都是義務，那末由於後者就可以產生犯罪性，至於要問那種行爲應當處罰，這就未免是違反時代的事，或者是在昔時的事。(註廿二)

但是作者是否曾對某些行爲，因爲顯著的侵害團體的利益和道德，總會產生一種『社會反擊』(reaction sociale)的現象，加以思考呢？無疑的，刑罰之負着增強道德意識的義務，是可以承認的，因爲刑罰的記憶一代一代的遺傳下去，而變成一種本能，這種本能僅是恐懼和理性的結果；但是刑罰與某些譽論所不認作恥辱的行爲結合之絕對不能使人信服其有犯罪性，如決鬥，通姦，政治犯，或者信仰方面自由選擇的犯罪等，總也是實在的；雖然對於這些行爲之處罰，時常較其他的犯罪還要嚴厲，然而道德意識對於這類行爲爲什麼不給予同樣的估價呢？

哥拉亞里 (Colajanni) —— 一位很著名的社會學家 —— 曾以高等種族的中等道德意識

，作為區分犯罪的標準，他很武斷的認為北美合衆國之有『簡易法』(Lynchage)，為的是中等道德意識的需要，在亞拉伯 (Albanie) 和蒙推雷格羅 (Monténégro) 如同在哥爾斯 (Corse) 和在西西里 (Sicile) 一樣，中等道德意識是需要服仇行為。

我的答覆是：我不是說高等種族，而是說文明民族，亞拉伯和蒙推雷格羅甚至巴爾幹的一切國家，都還是處於半野蠻的狀態；至於哥爾斯和西西里的喜報仇的習慣，也並不是受全人口最優良的部分所讚揚的——關於這點作者自己也承認的——，不過在很落伍的低等階級裡是普遍的存在而已；再說北美的『簡易法』，那無非是一種簡易裁判，與本問題毫無關係。

此外，無論把它認作那種形式，在今日道德意識獨立存在於刑罰之外，總是可靠的，因此，我想人們可以就要處罰的有害行為，尋找一些負着低等的個人道德性的行為，這就是損害最少步的利他意識的行為，這就是犯罪；其實，在我們今日要以缺乏這種條件的行為，纔認作犯罪，那是不可能的。

我曾經說過，具有這種性質的行為，其擾亂公共安寧的程度，縱然有時會較少於其他性質的行為，而公共信念總還是認這些行為是較嚴重，所以我把有害行為分作兩類：第一類就

是普通所謂犯罪，而把行爲者降到社會的低等情形中；其他的一類是叛變國家或者是違反法律的行爲，而不是由於近代國家所必需的道德性的缺乏。

德瓦姑（Disca）在他近作——社會現象之犯罪一九零三年出版——裡，認爲殺人犯在社會和道德的觀點上是病態的個人（見該書一二九頁），他們在精靈方面與正直的人不同，他的客觀的嚴重性與犯罪的性質是相符合的不可補償，從改善方面說，也是如此的（見該書一五九頁），在德氏的意思，『犯罪』這個名詞僅是說明毀滅人類生命和不可補償的東西的行爲，而不能以同樣的東西去代替，與其他財物的侵害行爲，可以用同等的東西以作代替，是不相同的，對於殺人以外之其他可以補償的侵害行爲，就祇有保留不談；德氏雖是這樣限制『犯罪』的意義，可是還是責難我的『自然犯罪是』，因爲在他的理論的結論，是認爲道德普通的人要說去做殺人犯，是不可能的，其實原則是相同的，著者不願意承認罷了，我只要說道德普通的人不祇不會變成殺人犯，但是也不會變成放火者，偽造者，詐欺者或竊盜者，就可以明瞭了！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譯畢於牯嶺

附註··

- 註一··見 Spencer, Les bases de la morale évolutionniste, ch. VII.
- 註二··見 Darwin, L'origine de l'homme, ch. III.
- 註三··Mandsley, La responsabilité dans les maladies mentales, ch. I.
- 註四··Schrefle, Structure et vie du corps social ch. V. II.
- 註五··Xénophon, Anabasis, V. 19.
- 註六··梭龍 Solon 認為除了不自由的少年外，戀愛是不應禁止的，因為戀愛是美麗和光榮的行爲（見 Plutarque 著梭龍傳 Vie de Solon）
- 註七··Bagehot, Lois scientifiques du développement des nations, Liv. III. P. 128.
- 註八··Lubbock, Les origines de la civilisation, ch. III.
- 註九··H. Spencer, Principes de psychologie t. II. ch. VIII.
- 註十··D' Aramduru, La nueva ciencia penal, Page, 101.

- 註十一… 泰寧 Taine, De la littérature anglaise, t. I, eq. II, § 7.
- 註十二… Tarde, La criminalité comparée, P, 188 et 189.
- 註十三… Maspero, Histoire ancienne des peuples de l'orient. ch. IX.
- 註十四… Sergi, Elementi di psicologia, P. 590-591.
- 註十五… D'Aramburu, op. cit., P. 102
- 註十六… Lozans, La escuela antropológica y sociológica criminal, P. 98.
- 註十七… 科察 Colajanni, op. cit., P. 54-55-D'Aramburu, op. cit., P. 102-104
- 註十八… A. Fouillée. Revue des Deux-mondes, 15 mars 1888.
- 註十九… D'Aramburu, Pa Nueva ciencia penal. P 98--Coljanni, La sociologia
criminal.
- 註二十… Vaccaro, Genesi e funzione delle leggi penali, p. 176
- 註廿一… A. Fouillée, Les transformations de l'idée morale.
- 註廿二… Vaccaro, op. cit., p, 176-180.

德意志新刑法之展望

小泉英一著
張承愨譯

一

歐洲大戰之終了，所給與於德意志者，乃國力之疲憊，及國民精神之頹唐。於是，其地有馬克斯主義之勃起，及國家的統制之廢弛。故一時竟迷入「德意志向何處行耶」之謎中。然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之所謂國民革命，又以一團龐大反撥之力加諸此國。此種國民革命，乃德意志國民的大精神運動之過程，同時亦為新的文化運動。雖此事之是非，須待日後之批判，但此為一種不可動搖之事實者，則又不可否定。而此事實既使從來之法律制度隨之發生一龐大的變革，故可謂此種變革，供給許多不可不注意之資料，於吾人刑法之領域。

本世紀初期以降，經過悠久之歲月，尤其於刑法學領域努力於改正事業者乃德意志。對此努力固無庸舉例，然數次之草案均為學術界批判研究之對象，更如一九三〇年將通過議會之草案亦係大被刑法學界所期待。但國社黨執政時，則將此改正事業使之中絕，同時於其新

堅固有之立場，對今日新刑法加以不斷之努力。

若使如國社黨之學者言，則所謂第三國家者，乃自歐洲大戰慘敗艱苦之衣向新的生命出發而產生者，其努力乃以素所少見之精神，從事於新生活乃至生活內容之建設，且為有新的意義的新文化運動。因之在此新精神中當然不得不產生新的法律理論，而刑法亦即不得不隨從出發於新國民的精神力之理念而產生。於茲德意志之將來新刑法與一八七一年之刑法，乃至數次之草案，均有應區別之特徵。而其對於從來各國刑法立足於所採取的自由主義的基礎之刑法典，包含有若干時代的修正之意義，可以概見。

今日之德意志急欲踏上編纂新刑法之道。如普魯士司法大臣覺書，國社黨法律查驗所決議，法律學士院決議等等，對將到來之新刑法的形態果如何？實已踏進可期待之程度。一方面，德意志對新刑法之施行或已迫不及待，逐次以單行法之施行，着手於刑法之改正。此等部份之改正，予意畢竟不外對體系的新刑法，完成其構成的一部。本篇係就已改正諸點，及豫期應規定諸點，自新德意志刑法之體系的立足點而試加考察。

德意志現行刑法，由一八七一年公佈，但不僅德意志刑法，即一切近代各國之刑法均係

立於個人主義思想之基礎上而加以制定，此事之不可否定者。蓋樹立近代刑法之基礎的理論，似應以法國革命為樞機。關於思想，係受盧梭契約說之影響，關於法律，係受俾格利亞刑罰思想之影響者，實不能忽略。此等學說，經由法國革命而為法律上向新制度的樹立的出發點。其中尤以民法上所有權之確立刑法上罪刑法定主義之確立為最可注目之二大原則。邇來各國法制，凡可言無非繼承此二種主義。然此種法國革命之思想，究竟立足於個人主義的思想之基礎上，因之，不僅民法，即刑法之領域內，對保護之重點，亦係置諸個人法益之上面，而且此思想更自自由主義思想成為法治國之思想，及現代各國法制之基礎。元來所謂個人主義思想，及自由主義思想，均係伸張個人權利之最大量，有以國家共同體之權利與個人權利相並對立而保護之傾向。

然新興德意志今日之思想，乃置於清算此種個人主義思想及自由主義思想而企圖國家的發展之見地上，因之，雖在刑法領域此種思想亦受廣汎之影響者，不能不謂為當然之歸結。即拋棄此重視個人法益的價值評價之立場，而置法制之重點，於保護國家共同體之立場。此種立場，已於一九三〇年十月之意大利新刑法中，窺見一斑。因之，刑法遂被置於並非法益

之保護，而為對法律侵犯者之鬥爭的立足點。故犯罪之重點，並非所犯之行爲，而係犯人。換言之，是即所謂行爲者的刑法。

夫處罰之對象，應置諸行爲耶，抑或置諸犯人之惡性耶？乃係長時間論爭之焦點，而後者乃從來主觀主義刑法學者之學說。因之，單就此所表現之外形的轉化加以觀察時，德意志將來之刑法或可觀察為係自客觀主義轉向於主觀主義。但新德意志刑法亦不可任意評論為係置基礎於從來之自由主義思想而仍因襲所謂主觀主義之立場者。

蓋從來主觀主義之立場係立足於刑法道義的觀念之排除及責任之否定。但德意志刑法係固持此道義的立場且維持責任之觀念者。即新德意志刑法係以法律為道義的秩序，而犯人即為侵犯道義的法律秩序者，且有侵害國民共同體乃至國民全體之意思。因之，國民共同體之國家須對此犯人而為鬥爭，犯人對此法律秩序侵犯之意思，被認為多量時，因之，對法律秩序之侵害亦須謂之為重大。於是，刑罰亦不能不參照所犯之行爲與結果，及對國民被害法益之價值與犯人之意思，以達到正義之贖罪。

故新德意志刑法之重點為犯人，且因刑法之對象係向着犯人，故成其為意思刑法。從來

所唱為主觀主義者，係以犯人爲對象而主張社會防衛。且否定犯人之意思自由，因即否定責任觀念。然反而思之，若否定犯人之意思自由，即無以犯人之意思，即主觀爲重點之必要。因之，如右之主觀主義可謂爲此意義中之客觀主義。

德意志新刑法與此相反，係對犯人而防衛國民共同體。且不否定犯人之意思自由，故亦不否定道義的責任。職斯之故，德意志新刑法乃以犯人之意思即主觀爲重點。而且以法律的秩序方即道義的秩序，以刑罰即自正義觀念出發之應報。但此意思刑法並非專拘泥於犯人之主觀，無視行爲之結果，例如結果犯之觀念依然加以維持，蓋以之爲自正義的贖罪底立場之歸結也。

二

德意志新刑法容許類推。此於普魯士司法大臣覺書，及刑法改正委員會之決議中亦已見之。且依據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改正規則已加以施行。從來刑法之解釋中，關於類推應否容許？大有議論，但普通說係對此加以否定。元來民法中素以類推解釋與文理解釋，論

理解釋相並，而以之爲解釋之一方法。且容許之。而刑法中則不然。若自所謂法律解釋之統一而觀察時，實應謂之爲不公平。且刑法中之不容許類推者，亦不外是罪刑法定主義 *Nulles Crimensine Lege* 之原則而出發之抑制。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其歷史的起源並不十分長久，可謂爲係依據十八世紀末葉法國革命之人權宣言第八條而成爲世界的者。此主義乃對從來裁判官之專擅而爲人民權利之保障，因之此主義乃個人主義之產物，進而爲自由主義法治國之思想。若依據「若無法律則無犯罪」之原則，則因類推係以「無法之行爲」爲犯罪，則個人自由之保障即無由保證之。

但，若依據清算個人主義乃至自由主義之德意志國民共同體優越思想，則此原則中亦應自加修正。若依據德意志新刑法之基礎觀念，則各個之墮落亦即可罰的行爲有依於道義的秩序之法律而加以規定之要求。且法律上包含明示的法律與未明示的法律，而未明示的法律，乃所以補充已明示的法律。然如謂德意志新刑法已否定罪刑法定主義，余（著者）則不作如是觀。若依據改正法之第二條，則類推中規定有二個條件。其一、對類似行爲，即已規定之刑罰法規之基礎觀念底，亦即根柢思想被侵害時。其二、即健全之國民觀念對此類推的行爲

要求刑罰時。此二條件具有時，則於已明示之刑罰法規外，胚胎於道義的秩序之法律思想亦與已明示之法律相同而有同樣效果之效力。故刑罰仍被規定於法律中。因之即不可謂為係處罰未規定之行爲。更視同法第二條之二，對於行爲之可罰性及刑罰，規定依於行爲時，有效之法律而認定之之旨，亦可明瞭。

予意以成文法規定一切違法之場合者，其事至難。即法之完全性，乃屬於不可期之數。若自此方面加以觀察，類推即如賓典克所云：乃法之潛在性之抽出。以顯在之法律與潛在之法律相並之，或可期待法之萬全也。德意志新刑法，應視為係於此等意義中，而肯定類推。關於對罪刑法定主義之關係，應視為此係以自個人主義思想所產生之歷史的意義而於國民共同體之利益的價值底限度與以修正，且於此限度中，對個人利益為其估價。則罪刑法定主義可視為由之失其歷史的意義而樹立被修正意義的罪刑法定主義。

三

國社黨執政以來，德意志之自由主義的思想即被清算，而國民社會主義思想遂起而代之

。即德意志國家之基礎方針爲國民力之發展。對於國民社會主義德國勞働黨法律檢驗所，及德國法律學士院之決議中所表現之刑法的認識，係基於國民之血族的，民族的價值，心理學的，物理學的國民力。而國民力之發展，乃將各個國民動員至於國民共同體。因之，對國民共同體之每個國民的忠實義務之認識，表現於新德意志之刑法。此即極度利用國民之總合的秩序的精神力，及各個國民之力底國民力之發展的認識。蓋世界大戰之結果，在德意志分爲經濟的及精神的危機之襲來。因之，此項國民的危機遂釀成爲今日國民的精神力。因之，今日對國民共同體，及對指導今日之精神力的「指導者」Führer之國民個人的忠實義務，活潑顯出，或可謂之爲係時代所應有的自然趨向。而國民共同體由此亦應發生新底統一的國民的通念。即新刑法於其意思之領域中使應確保之淵源，亦即可把持之國民通念，由之成立。故於新刑法領域中，對「指導者」，國家，國民共同體之忠實義務，將立於其尖端。

因之，德意志人民所犯之最重罪，即爲對國民共同體之叛逆罪 Volkssverrat。此項叛逆罪中，是對國家之統一，自由被侵害，及對指導者，並國憲法被侵害而爲保護。其犯叛逆罪者爲德意志人時，此犯人即被放逐於國民共同體之外，即因犯人爲違反其忠實義務者，故

處罰以人格之剝奪。反之，外國人犯此等罪項時，抵觸其他之刑責時乃屬例外，且不當以此放逐罪罪之。蓋外國人不屬於德意志之國民共同體，又無忠實義務故耳。

四

自國家之初理論所到達之思想，及國民思想應要求一定之統一之態度，此乃關乎國民之感情生活，乃至特定之力的根源，故應為必然的。而德意志之新刑法關於此國民之精神的，內體的方面之價值，規定有如何的國民的法益耶？

其可注目之第一，為國民名譽，國民的平和，宗教的感情，以及所給與國家之國社黨運動。其二為國民之殖民力——生育力——及勞働力。

為國民名譽之保護而對國旗，國章為保護者，為從來各國刑法所規定，故規定此項保護實不足為奇。但，若依據德意志之新理論，視德意志從來所保護者較有重要意義，決難忽略。同時，國民名譽之表徵亦不應止此。對「指導者」之誹謗固勿庸言，即誹謗過去為德意志人所尊敬之人及已為德意志國民所化體之人的行為，亦同稱為國民名譽之侵害。對德意志軍

除，德意志紀念碑之惡意批評等，亦如是。

又，給與敗北之德意志人的生活中以最後之活力者爲國社黨，故國社黨紀念章之誹謗亦須置諸刑責中。

再者，國民之宗教的感情之保護，卽信教自由之保護係與從來之刑法無異，但，因此保護爲限於德意志的宗教，故可看出國社黨指導原理之特種性。

國民力之發展非依據此殖民意思而加以保護不可。蓋殖民力卽國家之原動力。處罰墮胎者，不過爲對此殖民意思的欠缺之外表的一記號。殖民力之保護並不止於處罰墮胎，而係注目於國民大眾間釀成之許多結果，以及過去之經驗所認識之因言語，文書之精神的影響。因之，刑法以墮胎罪之規定爲不足，更於此方面規定重要之法規。

關於殖民力之點，德意志於刑法領域之外，已公佈有「遺傳的低能兒產出防止」之法律。卽因此劣等國民之產出於國力之發展上並無何等價值。而於斷種裁判所之設置中，使其判斷此種場合斷種之可否。蓋國民力之發展，不應單計國民數量之增加，而質之優良，乃第一要素。然關於低能兒產出之新刑法，對墮胎優生學的適應有欠徹底之怨，關於此點，予想不及

捷克斯拉夫之刑法草案乎？

其次爲勞動之保護。以前德意志已制定勞動保護法，規定有病災，衰老，及勞動之保護。但此保護法係立於對立思想之基礎上而加以制定。德意志新刑法，關於此點亦立於現有之見解上，即以清算對立思想，而立足於勞動與勞動者間之內部的結合，不容許對立。回復過去一時曾失去之勞動平和的概念。於此意義中之保護，對勞動者及使用者可發生同等作用。即勞動意思之喪失，勞動懈怠，勞動欺瞞，及不知經營方法之浪費者，因此使從業員喪失勞動餘地之場合皆科以刑罰。

再，與勞動相並之財產權浪費亦成爲問題之一。即財產或權利，不許以發生損害於國民共同體之方法而爲使用，或處分。此思想已移於森林所有，狩獵林等而見其實施。而且謂此種法律思想，將漸次及於水與空氣因土地不僅應以爲是不可替換之文化的財貨，且可以爲乃重要的製造工場，發明品等。若以國家共同體之利益爲中心而加以考察時，則對國家之忠實義務，及於右之所有權之義務性者，誠可謂爲當然之歸結。

國社黨之「指導者」希特勒曾言曰「汝並非全部，國民乃全部也」。此思想已非嶄新者

歐洲各國夫妻財產制度與我國夫妻財產制度之比

較（續完）

劉陸民

三

以上既略述歐洲各國夫妻財產制度矣。茲更進而與我國夫妻財產制度爲比較。惟各國夫妻財產制度之內容，倍極複雜，詳晰比較，非簡短文字所能盡。無已，僅就其大要檢討之可乎！

夫妻財產制度，應否承認？換言之，夫妻財產關係，或宜設特別之規定，或宜依據一般之財產法，此乃立法政策上之問題，今尙未有定論。然上述歐洲各國立法，則不但概規定夫妻財產制，而且於一定之限界下，認夫妻財產契約之自由，使當事人相互間，得採用種種不同之財產制，其不爲此種自由契約之場合，又爲之規定所謂法定財產制，此固一般之趨勢。我國民法，自亦不能外此。如第一千〇〇四條：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

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第一千〇〇五條：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云云，是即依照一般通例而規定者也。予於以下試就契約自由之時間與範圍；法定財產制之內容；約定財產制之內容；分別而爲概括之比較，或亦可以盡本制之輪廓也。

(一) 契約自由之時間與範圍之比較。夫妻財產契約，有婚前之契約自由，與婚後之契約自由。其婚前無此項自由者，婚後當然亦不得而有之。反之，婚前有此自由者，婚後則非必因之而有也。我國民法第一千〇〇四條之規定，夫妻於結婚前或結婚後，皆有締結此項契約之自由，是其與法德奧意瑞士西葡等國之許有夫妻財產契約者相同。惟由婚前約定之財產制，在婚後——即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不許以契約變更者，如法意西葡是也。有許以契約變更者，如德奧是也。有許於特定條件之下，得以契約變更者，如瑞士是也。我國民法第一千〇一二條規定，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是即採取與德奧相同之制明矣。

若更就契約自由之範圍論：大體可分爲無限制的自由，與有限制的自由。前者，如法西

荷諸國，於民法上列舉若干種制度，分別規定其內容，以供他人任意採擇其中一種，而為單純的制度，或以兼採他種而為混合的制度者是。後者如德瑞等國，於民法上，列舉若干種制度，任當事人選擇其一，其內容以不能變更為原則者是。概言之，前者乃柔性的。後者乃剛性的。我國民法第一千〇〇四條，規定夫妻得以契約就本法所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云云，則其範圍非無限制的可知。

(二)法定財產制內容之比較 我國以聯合財產制，為其法定制(民法第一〇一六條)。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夫對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其為處分時，除為管理所必要者外，應得妻之同意(民法第一〇一九條一〇二〇條)。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民法一〇一七條第二項)。但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原有財產之狀況之義務(民法第一〇二二條)。其夫妻之債務，以各別負擔為原則。尤其妻之特有財產，以其非聯合財產故，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亦不得互為清償其債務(民法第一〇二三條至一〇二七條)。聯合財產之分割，或夫與妻有死亡之情事時，即由妻取回其原有之財產，或由死亡者之繼承人，繼承其原有之遺產，如有短少，並可受補償(民法第一〇二八條至一〇三〇條)

。此種制度，方之德意志瑞士之共同管理制，當無二致。

惟德國民法上的夫之管理收益權，非管理權與收益權兩個權利，實為一個不可分的權利。故此項管理權，不僅含有通常的管理——即改良保存等行為的意義，即占有權與一定限界的處分權，亦包含之。是與我國民法規定管理收益，尤其處分各權利，顯係各個獨立而存在者不同。又德民法因夫對於妻之帶來財產（與我國民法上原有財產之用語同）享有上述管理收益權，特為保護妻之利益，而規定於一定之場合，認妻得行使担保請求權，與寄託請求權，是又與我民法僅規定夫之報告義務者有別。至瑞士民法關於法定財產制，更於擴張夫之權限之目的下，定夫妻婚姻繼續中之財產關係，而對於財產統一制，單獨認為共同管理制的變更，則其異於我國民法，尤極顯然。

夫在形式上，誠各有異點，然從立法精神觀之，夫妻財產，除外特有財產——即保留財產而外，其原有財產，雖各保有所有權，非相互而為一體，然無形的結合而為包括的財產，為婚姻共同生活之單一的目的，而被利用，則固無間乎東西，彼此同其旨趣者也。

尤有言者，法定財產制，有通常法定財產制，與非常法定財產制兩種，前者不待言，後

者乃在適用普通法定制或約定制的期間內，因發生特殊情形而改用之。分別財產制，我國民法第一千〇九條至一千〇十一條之規定，斯即從同多數國家之法制，有極堪惹人注目之意義，予特一言及之。

(三)約定財產制內容之比較。我國民法上所規定之約定財產制有三：(甲)共同財產制。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有。夫妻一方，不能單獨處分其所有部分(民法第一〇三一條)。管理權，屬之於夫，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民法第一〇三二條)。夫或妻於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由夫或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擔之責(民法第一〇三四條一〇三五條)。惟妻就特有財產所負擔之債務，及違反日常事務代理權限所發生之債務，由妻就其特有財產負責，而共同財產之債務，與特有財產之債務，各別負擔，否則補償(民法第一〇三六條一〇三八條)夫妻之一方死亡，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歸屬於生存之對方。其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亦以夫妻各得半數為原則(民法第一〇三九條一〇四〇條)。夫妻並得約定僅以所得為共同財產(民法第一〇四一條)。(乙)統一財產制。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

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民法第一〇四二條）。

（丙）分別財產制。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及使用收益權，（民法第一〇四四條）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此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民法第一〇四五條）。

吾人以之與上述歐西各國之夫妻約定財產制，互相比較。在形式上，我國民法所規定者，不能不謂為完備。蓋既有兩極端之統一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而又有較居折衷地位之共同財產制，可以適應複雜社會之需要故耳。至就其內容比較之，統一財產制，其在瑞士，則妻得就原估價額之返還請求權，要求夫方，提出保證，以視我國，僅有要求其夫報告財產狀況之義務者，稍為嚴格。分別財產制，其在德法各國民法上之規定，視我國民法上所規定者，亦無多大之異點。而我國民法第一〇四五條之規定，尤與德國民法第一四二七條以下所規定得以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委夫管理之精神，略相吻合。

若共同財產制，亦大體同於各國民法所規定。其不同者，惟共同財產範圍之廣狹一點，細別之，可分為（甲）一般共同制；（乙）動產及所得共同制；（丙）所得共同制。因而採

用全部爲約定制者有之，如德國是。採用一部爲約定制者有之，如法國採一般共同制與所得共同制爲約定制，而以動產與所得共同制爲法定制者是。我國民法上所採用者，亦非共同財產制的全部，此觀於第一千〇三一條第一項及第一千〇四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可知之已。

予因是僅就我民法規定之一般共同制，與德法瑞各國民法規定各該制度之內容，一爲比較，茲先論一般共同制：（一）關於共同財產之管理權，屬於夫方所有，我國大體從同。（二）關於共同財產之處分權，大多數國家，固以屬於夫有爲原則，但我國則做瑞士，規定除管理上所必要事項外，勿論夫或妻，處分共同財產，必得他方之同意。此項限制，在歐洲國家，有僅限於不動產之處分，夫須得妻之同意者，如葡國是也。有關於無償之處分，夫須得妻之同意者，德法是也。則是若德法若葡等國，在一般共同制之下，所給與於夫之處分權，自較我國爲大。再論所得共同制，方之他國，大體管理權，處分權，以適用一般共同制爲原則，關於妻之帶來財產，在原則上，適用共同管理制的規定，妻對於自己保留之特有財產，則私自享有。我國民法第一千〇四一條之規定，殊無所異。

綜上所述，我國夫妻財產制度，與歐洲各國夫妻財產制度之異同，亦已大略可睹。然以

爲吾人作本文之旨趣，即盡於此，則又不然。蓋以上云云，係一種完全從法規形式上，而爲機械的技術的比較，在學問領域內，不能占有若何重要的地位。予因於以下，捨棄法之靜態的比較，而趨重於法之動態的比較。若然，則歐洲各國夫妻財產制形成之沿革，顯於詳細檢討之必要，以事實上諸國法典中所規定之夫妻財產制度，不過以明文承認人民習用之慣例故也。第本文限於篇幅，莫克論述及此，無已，僅就其立法主義與立法思想一比較其趨向乎。

茲先就其立法主義論：歐陸各國之夫妻財產制，大都由地方分立主義，而側重劃一主義。如德意志原來共同管理制，與一般共同制，行於北德意志。動產及所得共同制，行於西德意志。尤其法蘭西法制移植之地方。而中部及南部德意志，則其制尤極紛亂歧出之觀，如法蘭西原來在所謂成文法地方，一般則施行羅馬法上之嫁資制。反之在其慣習法地方，則維持日耳曼固有之制度，大體以動產與所得共有爲其法定財產制。如瑞士原來採用嫁資制者，有 Tessin 採用共同管理制者，有 Schv aiz 之中央部 Uri, Unterwalden, Iv zern, Zürich, Glarus, Zug, St. Gallen, Appenzell, 採用動產與所得共有制者有法民法施行之地域，Gauf, Berner Jura 採用一般共同制者有 Baselstadt, Baselland, Thurgau, 採用所得

共同制者有 Wallis, Schaffhausen, Graubünden Solothurn, 採用財產統一制者有 Fribourg, Aargau Solothurn.

然西瑞士法蘭德意志各國，當制定民法典時，關於夫妻財產制度，皆棄分立主義，採取劃一主義，其法定財產制，德則採用原來為北德意志即普魯士地方所施行之共同管理制度。法則採用原為巴黎等重要地方所慣行之動產與所得共同制。瑞士則採用原為 Schweiz 等多數地方所施行之共同管理制度。其他約定制，亦皆各有其地方之需要。概言之，取國內原有廣泛的基礎之制度為法定制，取國內原有部分的基礎之制度為約定制，故能以法定制表現其劃一之精神，以約定制順應個別之需要。我國民法上之夫妻財產制，法定制之聯合管理制度，亦即德瑞之共同管理制度，而約定制，亦與瑞士及其他歐陸各國大略相同。為問有無若德若瑞以及其他各國之立法背景乎？

次就其立法思想論：歐陸各國，夫妻財產制，大都由家產主義而側重個人財產主義。此其原因有二：（一）倫理的原因。即自十八世紀以後，個人主義，日益昌盛，平等自由，尊重個人人格之風，震撼歐陸，女子欲求個人之發展，遂要求其個人經濟之獨立。（二）經濟的

原因。即由自然經濟，進入於商工業經濟，家族無聚居於同一土地之必要，家產制度之根基，由是而失。由女子取得不動產繼承權，其爲家產主要物體之土地，隨女子之婚姻，移轉於他家，於是家產本身，益趨崩潰。有斯二種原因，夫妻財產制度，遂代家族財產制度，以支配新興的社會。我國民法上，夫妻財產制之立法思想，幾完全從同歐陸，已可肯定。爲問我國現實社會，是否亦如歐陸各國，已有倫理的原因與經濟的原因支配立法乎？

據予所見：我國倫理的思想，則置重於家族經濟的思想，則以爲農業社會故又置重於家產。故古無夫妻財產之制。晚近立法，繼受歐陸法律思想，步伍歐陸法制，夫妻財產制，遂在我民法上有甚完備之規定。然予觀於歐陸各國之法制，當繼受羅馬法以後，雖已一般拋棄其固有之制度，而獨於婚姻法，特別夫妻財產法之範圍，仍維持日耳曼民族固有之制度，未嘗盡採用羅馬法上之嫁資制，則以歐陸各國繼受羅馬法嫁資制之難，比較我國繼受歐陸各國夫妻財產制之易，其得其失，當亦可以恍然矣。斯即予所以作本文之意也。

研究材料

波蘭債務法 (二續)

舒承猷譯

第六章 附隨的約款

第一節 定金

第七十四條 一、契約締結時所交付之定金，除有反對之約款或習慣之場合外，視為應充當因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契約所發生之損害賠償。

二、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契約時，他方當事人，依其選擇，或請求履行契約，或解除契約，其解除契約，縱於自己無何等損害，得保有所受領之定金。若該他方當事人，為交付定金之當事人時，彼得請求加倍返還其交付之定金。

三、本條之規定，對於定金，不問依於當事人所給與之名稱如何，應適用之。

第七十五條

一、定金，當契約履行時，應充當該給付。若充當不可能時，應返還之。

二、契約，因不歸責於當事人任何方之事由，履行不能，或因當事人雙方之過失或合意而被解除時，不論在何場合，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節 契約上之解除權

第七十六條 一、各當事人，當締結契約時，得保留解除權。

二、當事人，關於解除契約未定期間時，可得由當事人一方，對於有解除權之對方，給與相當之期間，經過此項期間，解除權因而消滅。

第七十七條

一、契約解除權，由有解除權者，依於對他方通告之方法行使之。

二、契約目的之價額，超過千「志羅德司」時，通告應依於書面為之。

第七十八條 一、契約被解除之場合，視為自始未締結。

二、當事人間，其由一方對他方所為之給付，應回復其當初之狀態。但因單純管理行為必要加於給付目的物之變更，不在此限。

三、當事人，以供給勞務或物之使用收益為給付者，有受償相當價額之報酬之權利。

第七十九條 受領當時之狀態不能回復者，其不能回復之損害，以因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給付之目的物滅失毀損或因自己負有責任之其他事由而使發生者，賠償其損害。

第三節 違約金

第八十條 當事人之雙方或一方，約定於或金額即違約金之支付可交換解除契約者，其解除，僅於一面為解除之通告，一面支付違約金而發生效果。

第八十一條 於繳付定金締結契約之場合，若當事人就該契約保留解除權時，以無反對之

取決爲限，定金作爲違約金。

第四節 契約上之損害賠償

第八十二條 債務人負擔於債務不履行之場合，支付一定金額之義務或爲其他給付之義務時，以該金額之支付或給付之履行，代損害賠償。

第八十三條 一、債務人，無有依於爲契約上損害賠償之支付，以免除其債務之權利。

二、債務不履行之場合，債權人可得有或請求該債務之履行，或請求契約上之損害賠償之權利。債權人，限於損害賠償僅爲債務遲滯而約定或爲債務不適當履行而約定之場合，得競合此二個而爲請求。

第八十四條 一、契約上之損害賠償，對於債權人，應於其不爲何等損害之證明而支付之。

二、債權人，拋棄其契約上之損害賠償時，得依一般原則，請求超過契約上損害賠償之損害賠償。

第八十五條 一、契約上之損害賠償，數額顯然過大或其契約，已履行一部分時，債務人，得依於證明該契約不履行之事實，對於債權人，無何等之損害或僅輕微之損害，為契約上損害賠償減額之請求。

第五節 利息

第八十六條 一、債權人，關於可受取支付之金額之利息，以基於契約或慣習或法律之場合為限，得請求之。

二、當事人對於利息未定利率時，應依法定利率支付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利息支付，未約定日期時，債務人，應於每經過半年之時期而為支付。

若契約締結較此更短之期間者，於債務金額之清償期，有應為支付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債務人，自發支付利息者，假令其利息不屬於債務人之義務，亦不得請求返還之。且亦不得充當本金。

第八十九條 債務人，不為返還以前所支付利息之請求而清償其債務時，視為該債務人已

拋棄其返還請求權。

第九十條 一、契約上之利率，超過當時法定利率之二倍，且債權人，不允將利率減低於右標準以下時，債務人，得依於遵守六個月之解約期間，解除關於該債務之契約。

二、與上相反之規定，概為無效。

第七章 可由他人所為之給付或為第三人所履行之給付上發生之

契約

第九十一條 為關於第三人之契約或關於第三人之給付之約定者，若其第三人拒絕其契約或不為契約當事人間所約定之給付之場合，對於他方，有賠償之義務。但自己與他方所約定之給付，於不及損害於債權人而能履行時，得由自己履行該給付以免除其賠償義務。

第九十二條 一、締結契約，由當事人一方，向第三人為給付者，其第三人，除有反對之

取決外，對於債務人，得直接請求給付之履行。

二、約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其第三人，就該契約，對於要約人或債務人已為受益之意思表示時，不得取消之。

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以基於契約之抗辯對抗之。

第八章 代理

第九十三條

一、契約之締結，除法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由本人自己或代理人之介入為之。

二、於其權限範圍內，締結契約之代理人，直接使本人負義務享權利。

三、以他人之名義所為之行爲，可得依於明示或情況而發生。

第九十四條

一、法定代理人之權限，依於特別之規定定之。

二、依於委任之代理人之權限，由本人對於代理人所賦與之代理內容定之。

第九十五條

一、凡受任代理者，關於不動產之讓與，不動產上負擔債務之行爲，憑匯票

借入或負擔債務行爲，贈與或繼承或拋棄此之行爲，和解，訴之提起，仲裁契約或超越單純保存行爲之限界之行爲，不得爲之。

二、前項各行爲，於代理而已明示其項目時，得爲有效。但法律關於其行爲，要求特別代理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一、凡代理，應以書面爲之，反之無效。

二、契約之效力，於其形式，而使依從特別之條件時，代理應於相同之形式爲之，反之無效。

第九十七條

一、依於委任之代理人行爲能力；其所加之限制，於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締結契約之效力，不發生何等之影響。

二、於代理設定後，成爲無能力之委任代理人，不拘自己無能力而以本人之名義締結契約之場合，若本人不知其情或雖知其情已不及取消其代理者，其爲本人所爲之契約無效。

第九十八條 代理不論何時，可得取消或制限，且因本人或代理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妨礙

就此所設定代理之法律關係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當代理消滅之場合，代理人，有應將證明其權限之證書，應返還於本人之義務。但代理人不喪失可得請求該證書繕本之權利。

第一百條 於契約締結時，他方當事人，對於該代理之消滅或制限，雖知情或可得知情，該代理之消滅或制限，不妨礙代理人於其權限範圍內所締結契約之效力。

第一百〇一條 一、以他人之名義締結契約者，因無代理權或超越其代理權時，該契約之效力，依於本人之承認。

二、該契約之他方當事人，對於用其名義締約之本人，因求承認該契約，得定適當之期間。該期間內，無本人之承認時，他方免除其義務。

三、於無本人承認之場合，契約之他方當事人，對於以代理人資格為行為者，因信其代理權之存在而與締結契約所受之損害，得請求賠償。

四、以其名義締結契約之本人之承認，其效力遡及於其契約締結之日。關於契約，由本人為一部或全部之任意履行，發生承認之效力。

第一百〇二條

一、委任代理人，使他人代理自己者，僅於其權能，依於代理所賦與或依於法律或代理所基因之法律關係而發生時，得爲之。

二、就同一之行爲，設數個代理人之場合，各代理人，得各別爲行爲。但除外有反對取決之場合。

三、此項規定，於代理人代理數人者，同樣適用之。

第一百〇三條

本章之規定，其由代理人所爲一方之意思表示適用之。

第九章 報酬廣告

第一百〇四條

一、以廣告聲明對於爲某一定行爲而應支付報酬者，有應履行其契約之義務

二、廣告者，不定應爲行爲之期間時，得取消其豫約。但於其拋棄取消權之場合，應別論之。

三、取消應爲與豫約同樣之廣告。

第一百〇五條

四、取消，對於在取消廣告前已爲行爲者之關係，不發生何等之效力。
一、多數人爲個別且獨立之行爲時，報酬應對於此項各個人支付之。但報酬唯豫約爲一個者，不在此限。

二、於前項但書之場合，報酬，應對於最初請求者爲給與，若同時有多數人請求時，應對於最初爲行爲者給與之。

三、行爲由數人共同所爲之場合，其數人間不能協調時，由法院就此爲公平之分配。

第一百〇六條

一、優等懸賞廣告，不定可得應募之期間者，無效。

二、廣告者，於其廣告，不定個別之制定方法時，其制定應否給賞，且於此場合，選定應給賞之工作，由廣告者行之。廣告者，以於其廣告保留此權力之場合爲限，取得優等品之所有權或其著作權。

日本商法修正法案 (四續)

劉 錡譯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記明左列事項並簽名。

- 一 目的。
- 二 商號。
- 三 資本總額。
- 四 每股金額。
- 五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六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七 發起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一百六十七條 章程，非經公証人之認証，不生效力。
公司之公告，應揭示於官報或登載關於時事事項之日刊新聞紙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左列事項，非經記載於章程，不生效力。

- 一 存立時期或解散之事由。
 - 二 數種股票之發行並其各種股票之內容及數目。
 - 三 股票超過額面以上之發行。
 - 四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 五 爲現物出資者，其姓名，其出資目的之財產與其價格，及對此所給與股票之種類及數目。
 - 六 約定於公司成立後受讓之財產，其價格及讓與人之姓名。
 - 七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所得受報酬之額。
- 現物出資，限於發起人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發起人，應依於書面，而為股票之承受。

第一百七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之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且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於此場合，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票發行之價額，不得低於票面額。

第一次繳付之金額，不得低於股本四分之一。

以超過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股票時，其超過之金額，應與第一次繳付股款同時繳付。

第一百七十二條

現物出資者，應於第一次繳付股款之期日，將出資目的之財產全部給付之。但以登記，登錄，其他權利之設定或移轉，為對抗第三人之必要行為，不妨於公司成立後為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於其選任後，應即請求法院，選任監察人，查驗已否依於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乃至第七款所揭示之事項及前三條之規定，繳足股款，

並爲現物出資之給付。

法院，聽取監察人之報告後，認爲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乃至第七款所揭事項不當時，得變更之而以通告於各發起人。

發起人不服前項變更時，得取消其認股。在此種場合，不妨礙變更章程，續行關於設立之手續。

通告後二週間，不取消其認股者，其章程視爲已依通告而變更。

第一百七十四條

發起人未認足股份之總數者，應募集股東。

第一百七十五條

認股者，應填認股書二件，記載其所認之股數及住所並簽名。

認股書，由發起人製成之，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章程之認証年月日及爲其認証之公証人姓名。
- 二 揭示於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事項。
- 三 各發起人所認股票之數。
- 四 第一次繳付之金額。

五 定有股份轉讓之禁止或限制，股票裏書之禁止或股東議決權之限制時，其規定。

六 可辦理股款繳付之銀行或信託公司及其辦理之場所。

七 迄於一定時期，創立總會未終結時，可得取消其認股。

當發行數種股票之場合，認股人，應於其認股書上，記載其所認股份之種類。於以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股票之場合，應記載其所認價額。

民法第九十三條但書之規定，於認股，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認股者，負有按照發起人配給股數繳付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份總數被認足時，發起人應即催繳關於各股第一次之股款。

前項繳付，應向認股書上所記載辦理股款繳付之場所爲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場合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變更辦理股款繳付之銀行或信託公司或替換繳付股款之保管者，應得法院之許可。

第一百七十九條

認股人，不按照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繳付股款者，發起人，得定期日，以到期不爲繳付，卽失其權利之旨，通知於認股人，但其通知，應於期日之二週前爲之。

發起人，縱爲前項之通知，認股人，亦不爲繳付股款時，卽喪失其權利。於此種場合，發起人，得就其所認之股份，更募集股東。

前二項規定，不妨礙對認股人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已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繳付股款，及爲現物出資之給付時，發起人，應卽召集創立總會。

創立總會，以認股人半數以上而所認股份達資本半額以上者之出席，以出席者議決權之過半數，爲一切決議。

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乃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創立總會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以章程訂定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揭之事項時，發起人，應請求

法院，選任監察人，就此而為查驗。

前項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提出於創立總會。

第一百八十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公司創立之事項，報告於創立總會。

第一百八十三條 創立總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事項，報告於創立總會。

一 股份總數認足與否。

二 會依於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為繳付股款及現物出資之給付與否。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報告書，報告其意見於創立總會。

董事及監察人中，有由發起人被選任者，創立總會，得特別選任監察人，使為前二項之調查及報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 創立總會，認為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乃至第七款所揭之事項不會時

，得變更之。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場合，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認足之股份或未依於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繳足之股份，發起人，連帶負

認足或繳足之義務。股份被取消時，亦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不妨礙對於發起人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一百八十八條 創立總會，得為變更章程或廢止設立之決議。

前項決議，雖於召集通知，未經豫為記載其旨時，亦得為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於第七十三條

手續終了之日，發起人，未認足股份總數時，應於創立總會終結之日或第

百八十五條手續終了之日，於二週間內為之。

前項登記，應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揭之事項。

二 本店及支店。

- 三 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時，其時期或事由。
 - 四 發行數種股票時，其各種股票之內容及數目。
 - 五 關於各股繳付之金額。
 - 六 定有股份轉讓之禁止或限制或股票裏書之禁止時，其規定。
 - 七 定有於開業前可分配利息時，其規定。
 - 八 定有以應分配於股東之利益，消却股份時，其規定。
 - 九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 十 董事，有非代表公司者，其可代表者之姓名。
 - 十一 定有由董事數人，或董事與經理人，共同代表公司者，其規定。
- 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五條乃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條 辦理繳付股款之銀行或信託公司，因發起人或董事之請求，應為關於所繳股款保管之證明。

前項銀行或信託公司，關於其繳付股款之證明，不得就未繳付之事或其返還之制限，對抗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條 認股權利之轉讓，對於公司，不生效力。

發起人，不得轉讓前項權利。

第一百九十二條 認股者，於公司成立後，不得以錯悞或認股書要件欠缺為理由，主張其認股無效，或以詐欺或強迫為理由，取消其認股。其出席於創立總會時，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發起人，關於公司之設立，怠於其任務時，其發起人，對於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發起人，有惡意或重大之過失時，其發起人，對於第三人，亦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不成立之場合，發起人，就關於公司設立所為之行爲，連帶負責。於前項場合，關於公司設立所支出之費用，由發起人負擔。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或監察人，因怠於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之任務，對於公司或第三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之場合，發起人亦應負責者，其董事，監察人及發起人，為連帶債務者。

第一百九十六條 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關於公司設立，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之場合，其責任，自公司成立之日經過三年後，非依第三百四十三條所規定之決議，不得免除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總會，對發起人決議起訴時，或於否決之場合，而從開會前三個月，連續有合於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股份之股東，請求董事為訴之提起時，公司應從決議或請求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乃至第五項及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場合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非發起人，而承諾於認股書，計劃書，股分募集廣告，其他股份募集文書上，為自己之姓名及贊助公司設立之旨之記載者，與發起人負同一之責任。

法學叢刊 海外雜訊 德法英美著名之雜誌

一〇二



海外雜訊

德法英美著名之雜誌 (一)

愚公

一

大陸法系與海洋法系，在今日法學界，仍放莊嚴璀璨之光輝，斯為不可否定之事實。然其法學所以各遂其不窮之進展，雖非以其法學者能各為不斷之努力。法學雜誌者，即表現法學者努力之工具也。則介紹兩法系之著名法學雜誌，當為治法學者所樂聞。茲特就私法與公法述之。

二

私法學，在法律學中，發達最早。關於私法之外國法學雜誌，其數亦甚多。茲僅舉其

堪爲代表者：在德意志，關於民法學之大雜誌，有由一八一八年創刊之 *Archiv für die Civiltiche Praxis* 與由一八五七年創刊之 *Jherings Jahrbücher für die Dogmatik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皆於德意志民法學之發展有莫大之功績。次之，在商法之分野，亦有由一八五六年創刊之 *Zeitschrift für das Gesamte Handelsrecht* 與上述二大雜誌齊名。迄於近時，際比較法研究之機運，又有一九二七年由「外國及國際私法協會」所發刊之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u.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及隨拉齊斯政權而設立的 *Akademie für deutsches Recht* 之月刊雜誌 *Zeitschrift der Akademie für deut Recht* (不必限於私法)，更敘述近時德意志法學之一面，幾居德意志法學界指導之地位。

在法蘭西，其民法雜誌，有置重理論的一九〇二年發刊之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有以判決爲中心的一八五一年發刊之 *Revue critique de Legislation et de Jurisprudence*，又有自一八八七年發刊之商法雜誌如 *Annales de droit commercial*，均爲法國民法學界之重鎮。

其英美之代表刊物，有英國之 *Low Quarterly Review* 及各大學特別由 *Cambridge, H. Law Society* 發刊之 *Law Quarterly Review* 及 *Law Review*，有美國之 *Harvard Law Review* 及 *Columbia Law Review*，有法學叢刊 *Foreign Law Review* 及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有海外雜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及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有德法英美著名之雜誌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Harvard Yale, Columbia 等所刊行之法學雜誌。但特以研究私法而刊行者，予尙未之見也。

三

公法學——卽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在德法英美等國，刊行專門雜誌，以資研究者，予得舉其比較重要的幾種於此：其在德國，可堪首屈一指者，卽由一八八六年創刊之 *Archiv des Oeffentlichen Rechts*，始終以健全之理論，在德國公法學界奏偉大之功績。他若關於行政法之專門雜誌如 *Verwaltungsarchiv*，關於國家學的雜誌如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等，最近皆受拉齊斯之影響，亦不失其爲著名之刊物。

若法蘭西，如 *Revue du Droit Public et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en France et l'étranger*，現已發行至五十餘期堪稱關於公法政治的高級的學術雜誌。更如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亦爲公法雜誌中有名之刊物。

至在英美，有倫敦政治經濟學校之機關雜誌，如 *Politica*，創刊之日雖淺（一九三四年），然以有拉斯基等多數之著名學者，爲司編輯，極著權威。次之如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其為有學術價值的雜誌，亦有定評。此外，如英之The Political Quarterly，美之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均堪注目。

法學雜誌

第九卷 第四期 要目

我理想中的最高法院.....	劉世芳
英美航空法與所有權.....	梁敬釗
關於押金或保證金在法律上性質之研究.....	曹傑
由罷工論到勞動契約之是否終止.....	陳振鷺
最近德國刑事法之革新.....	孫曉樓
民法第一條疏義.....	丘漢平
海上保險法「三一」扣減之研究.....	魏文達
蘇俄刑事法與我國刑事法之比較研究(續).....	陳曉
國際勞工公約特徵論.....	金克士原著 江宗浩譯
外國判例研究.....	崔培鈞 朱向榮
日本行政法(續).....	鄧定人譯

東吳法學雜誌社

地址上海崑山路一四六號

法學叢刊 海外雜訊 德法英美著名之雜誌

判解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上字第六零零號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準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

合夥事務準用之

同法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受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上字第七零零號

贍養費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年齡財力及自營生計之能力與其生活程度定之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抗字第三四零號

經理人就商號債權所負清理之責任固僅在於催收而不為債務人代償惟債務人如即為經理人自身則自己之債務自應併為清償其清理之責任方能謂為已盡亦不得藉口僅負清理責任

法學叢刊

民事判例要旨

即謂清償自己債務不在其應為清理之列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下略）

同法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下略）

抗字第三六三號

（一）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前審係指在下級審參與該案裁判之推事復在上級審參與者而言

（二）再審原告提出之證物須待調查證據之結果始能判斷其有無採用價值時尙非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稱之顯無理由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辭辯論而為判決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餘略）

同法第二百一十二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下略）

同法第四百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如法院認爲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抗字第三六五號

債務人對於執行拍賣之不動產向債權人備價贖回者以執行法院依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由債權人收受者爲限始得准許故由第三人依法拍定之不動產無論債務人是否自願加價均無主張贖回之餘地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內據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下略）

抗字第三六六號

(一)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如已有相當之釋明固非必命其提供担保而後始得准許假扣押
(二)命債權人提供担保究應提供現金或相當之有價証券抑准其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
出具保證書法院亦有酌定之權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下略)

上字第六四二號

轉典契約並未逸出原典約之範圍者轉典人因原出典人之請求執行贖屋特向其主張償還其所墊出之修理費於法自屬可許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刑事判例要旨

非字第二五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必被告無不出庭之理由或其理由確不正當者始得爲逕行判決之原因否則以違背法令論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同法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餘略)

非字第二五九號

覆判程序係由覆判法院就初判之當否加以審查裁判故對於覆審判決自無適用核准程序之

餘地又覆判法院發回覆審案件其覆審範圍應以曾經初判由覆判法院發回覆審之被告為限縱令覆審中發見別省犯罪之人亦應另案辦理不得與覆審判決混而為一

▲參考法條▼

覆審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

同條例第四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查復外應為左列之裁判

- 一 法律事實相符或僅引律錯誤罪刑并無出入者為核准之判決
- 二 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為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為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為覆審之裁定(下略)

同條例第七條 覆審之裁定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中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下略）

非字第二六四號

預謀殺人係指殺人行爲出於深思熟慮之結果而言倘決意起於臨時並非本於從前之一定計劃仍應以通常殺人論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預謀者（下略）

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上字第三七五三號

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所謂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係指所犯數罪爲一個犯罪行爲之結果換言之即指該項犯罪出於一個意思之發動者而言如果意思各別自係數個獨立之犯罪不能適用

法學叢刊

刑事判例要旨

該條規定祇從一重處斷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七十四條 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上字第三七五四號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營利略誘罪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此項犯罪本為妨害人之自由以被誘之婦女為其被害人除該被誘人得自行告訴外限於被誘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始得獨立告訴至被誘人之親屬非具有法定之特殊情形不在得為告訴之列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各規定至為明晰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同法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同法第二百十六條 被害人得由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得獨立告訴

汗血月刊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國防專號
 第八卷 第二期 要目

人人都要擔負國防建設的重任	劉百川
非常時期地方行政的國防化	張天福
戰時各國人民服務軍役凡例	曾夢玖
各國戰時工役制度	李從
戰時各國總動員下的軍需工業	白衣
我國非常時期之國民軍訓方案	蒙谷
我國戰時工役制度方案	黃嗣崇
中國軍需工業建設方案	張署天
我國地方政府應如何革新以適合國防需要	田甫

定價：零售每冊二角三分
 郵連二元三角

上海汗血書局發行
 地址：上海白克路同春坊卅七號
 電話：九五九
 掛號：六〇六
 電報掛號：四九二

各地書店均有代售

各地郵局可免匯費代訂

法學叢刊

刑事判例要旨

二五

行政判例要旨

判字第八〇號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訴願法定有明文故以未經過處分之件提起訴願則與上開條文規定不符自應認為有理由

判字第八一號

人民因受水災請求緩徵縣政府核准與否自應以當時勘報災情為斷

判字第八二號

國家與人民私權之爭執應由普通法院依法裁判固不能逕由行政官署以侵占官地為理由強令人民遷讓即國家因公共事業有收用民地之必要亦應依土地法土地徵收之規定辦理否則

即難認為適法

判字第八三號

(一) 人民關於公私產權之爭執係屬民事問題應由該管法院依法裁判非行政官署所應處理

(二) 系爭基地是否地方公產當事人於基地上建築樓店是否出於侵權行為均尚待民事訴訟之解決自未便由行政法院為損害賠償之裁判

判字第八四號

(一) 依地方單行法令房捐既歸住戶負擔則捐額多少於房主已無利害關係可言其瞞報短稅之行為要祇能歸責於住戶如對房主科處罰金究欠平允

(二) 地方清理房捐積欠辦法既明定在某時期欠捐一律豁免則於此時期無論欠繳原因如何均應在豁免之列

解釋例要旨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八一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陳前院長呈據涇縣縣長轉請解釋刑訴法第四九二條第二項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罰金刑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後死亡，經法院查明現無遺產可供執行，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程序。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八二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林前院長呈據漣水縣承審員轉請解釋代行告訴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心神喪失人，無意思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

訴訟行爲。若其妻與人通姦，其法定代理人自得代行告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八三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據鞏縣縣長轉請解釋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買賣軍用槍砲，原指整個者而言，其零件本不包括在內。除買受者用以製造槍砲，應成立製造罪，而出賣者又係知情供給，應論以從犯外，其單純買賣軍用槍砲零件，並無上述之危險性，法無明文，應不爲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八四號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據吉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訴法及刑法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事案件中，甲被告屬初級管轄，乙被告屬地方管轄，則全案得由地方法院併案受理，如果初級法院併案受理，於判決後，甲被告向地

方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該庭應將原判決關於上訴部分撤銷，自為第一審判決，其未經上訴之乙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設地方法院就其上訴之甲部分為管轄錯誤之判決，經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地方法院得就甲部分為第一審審判。(二)配置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如認為確係違法，得於上訴期間，敘述理由，呈請上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無越級上訴之權。(三)保甲守望隊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如其組織於法有據，則保長守望隊長義勇隊長善後委員會委員，當然為刑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犯罪，適合同法第一百四十條所規定之情形，自應依該條加重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八五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解釋因大赦減刑，經覆判更正判決案件發生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就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審不應更正而更正，其判決顯屬違法，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八六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檢察官柯凌漢轉請解釋刑訴法第三八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無論檢察官或自訴人，均應受此限制。故凡第二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犯之罪，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既無許爲被告不利益而上訴之規定，就令檢察官或自訴人認爲引律失出，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郵快代電 院字第一一八七號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上年七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反省院條例第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反省院對於受反省處分之人，發覺新罪証，送交該管法院時，仍應由檢察官偵查，如經起訴送審，並應通知其蒞庭。合電知照。司法院真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一八八號

法學叢刊

解釋例要旨

甘肅高等法院曾院長覽。上年四月陽代電悉。該法院第二分院轉請解釋刑法第三六三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三分之一後，其徒刑既得處至六年八月，自較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刑爲重。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真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一八九號

江西高等法院林首席檢察官覽。二十二年十一月祝前首席檢察官支代電請解釋刑訴法各疑難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連續犯屬於同一事件，檢察官先經發覺其一部，經起訴判決確定後，其續發之部分，依刑訴法第二四三條第二款及第二四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不起訴。(二)提起再審，無停止行刑之效力。在再審裁定以前，應否停止執行，該管法院檢察官有斟酌之權。合電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錄

南昌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週宣言

吾國冤獄賠償運動之舉創始於全國律師協會民國二十年在杭州舉行第三屆代表大會而擴張於民國二十二年在青島舉行第五屆代表大會至民國二十三年在廣州舉行第六屆代表大會而倡和之響應高接厲之聲愈猛並定六月五日爲冤獄賠償運動日今值運動兩週而是說遂乃流傳於萬口騰播於四方在吾南昌一隅爲新生活之策源地其爲訴訟當事人謀利益者當不後人本會同人對於此舉實有不能不加以極深切之研究以求深合於吾贛三千萬人之心理以爲吾尊嚴無上之政府之補助然凡事易興圖成難與謀始昔商君變法於秦荆公變法於宋當時人士大都疑信參半况茲積弊之深而爲此空前之舉則所謂冤獄賠償云者其中有利無害及刻不容緩之情形本會同人不得不大聲疾呼明白宣言如左

溯自吾國古代法制三代之時皆以禮治漢律闕焉未詳所可考者「嚴治造成冤獄之誣告於鞠獄之故不值者重於失入之罪」(見孫寶及其他各傳)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隋律亦與漢制無絕對之殊(參照程樹德著九朝律考之晉魏南朝後魏北齊律考序唐律)「諸官司入人罪者以全罪論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減一等」五代律無可考宋刑統於冤獄之制與唐律同「紹興十六年詔諸鞠獄追到干証人無罪遣還者每程給米一升半錢十五文」元刑法志諸告人罪者須註明年指陳事實不得稱疑誣告者抵罪反坐誣告言重事實輕事虛免坐輕事實重事虛反坐「又通制訴訟」諸職官誣告人枉法賊者以其罪罪之除名不叙」諸府州司縣應受理而不受理雖受理而聽斷徧屈或遷延不決者隨輕重而罪罰之」明律官司出入人罪條「若增輕加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一等者折徒半年」清承唐明兩律會典第五十五卷「凡聽斷依狀以鞠情如法以決罰據供以定案凡出入增減則別其故者失者論之以慎庶獄」綜上面觀在帝王專制世代雖尙未發明冤獄賠償問題然對於司法官吏之故入故出畸重畸輕者無不加以極嚴竣之處分惜乎彼時人民之思想單簡未嘗有以冤獄賠償之說進

者有之則此法歷代帝王行之久矣此冤獄賠償運動之刻不容緩者一也再以各國法典而論在十八世紀以前固無有見及於此者至十九世紀之末文化進步始由挪威一八八七年之刑事訴訟法對於再審諭知無罪者有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次如法蘭西一八九五年六月八日之刑事訴訟法有修改賠償制度之條文意大利一九一三年之刑事訴訟法亦於再審諭知無罪之時有國家應為賠償之規定匈牙利一八九六年之刑事訴訟法於受羈押後經諭知無罪及再審諭知無罪皆有賠償此外德意志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日及一九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之法律奧大利一八九二年依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改之法律及同年八月十八日之法律日本一九三一年四月二日之法律均採刑事賠償制度英美等國雖無成文法然於刑事賠償實例亦實不少是可見冤獄賠償其趨勢幾成爲萬國之公例吾國革命成功正應發揚民治之精神此冤獄賠償運動之刻不容緩者二也然此僅就近吾國古時帝王立法之微旨及今歐美各國立法之先例言之至於冤獄賠償對於人民之有利無害則嘗反覆論之夫司法官吏之俸給受時局影響遲延折扣在所不免休職後生活更無保障不得不斂錢自豐以爲防老之計而貪贖者更非所論矣卽或年少疏放抱定裁判不受干涉不服儘可上訴之主義不妨任意下判而當事人所受之痛苦已不堪計數矣彼濫罰者久已視人民爲芻狗烏知一獄之冤足以上干天

和下損國家元氣乎賠償之制行則縱不爲人民痛苦計能不爲政府支出計乎則所以敦促司法官之注意詳慎庶獄者法莫善於此其利一民生凋蔽至今日已臻極點兼之吾國婦女鮮操職業往往殞白之親與垂髫之子皆仰賴於一壯男之所入以爲生活而其所以被冤者又多起於外緣之接觸往往一人受冤舉室停炊此其慘狀實有不可言語形容者就令得直而所直者理也而枉耗之金錢與精神則終無從取償甚者父母見背生妻去室往日常庭之樂不可復尋矣冤獄賠償之制行則於人民精神上財產上均有相當之補助此乃萬不得已爲受冤人民謀最後救濟之唯一良法其利二而難者或曰冤獄賠償於國家控馭人民之威權不無損害不知此在行政處分或軍事設置方面猶可言也若在司法上則除照判執行外更無國威國權之可言也如上級審廢除下級審之裁判再審廢棄原審之裁判以表面上觀察於國權國威亦不無相對之損害然從精神上觀察則所以廢除改判者正所以爲人民謀利益亦即所以爲國家張威權否則一審判官冤判於前他之審判官不能平反於後則操國家威權於一審官之手而威權損害實甚今之所謂冤獄賠償者亦此意蓋謂審判官能冤害人民於前我國家實能救濟人民於後古之決獄者動以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複續爲戒故明刑用慎若冤獄賠償之制行則不啻生死人而肉白骨矣國家之威權不由此增長乎夫何損害之有此有利而無害者又其一也

而難者或又曰冤獄賠償之制行則人民負擔之費重蓋謂此賠償之費直接出自國家間接仍取之於人民也不知以多數人民所輸輕微之金救少數人民所受重大之苦正與社會救濟事業之宗旨無異固為多數人民所樂從矧乎一面以賠償救濟人民之冤獄一面即以賠償督促官吏之審慎辟以止辟刑期無利即在於此而案牘可資節省人民亦無所多費輸將此就人民方面較量其有利而無害者又其二也至於選擇何種方法採用何國制度編入何項法典應俟政府明令准許發交立法院核議時分本會或將建言非今日所亟應預為代擬者也惟處此吏治日墮民生日蹙蒿目時艱惓惓未已謹代表全賴三千萬父老子弟諸姊妹作此宣言不惜嚙舌瘡口呼籲於我莊嚴羅琛之全國律師協會後舉各界垂覽焉

口 號 列 下

冤獄賠償法是人權的真正保障

維護正義裁判須速促冤獄賠償制度實現

實行新生活運動必須促成冤獄賠償制度

冤獄賠償制度為掃除國民經濟運動之障礙

冤獄賠償制度是維護法律衡平正義的利器

完成法律保護人權的使命必須實行冤獄賠償運動

欲求法治之彰明必須實行冤獄賠償制度

請求 中央速頒佈冤獄賠償法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皋蘭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律扶助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律扶助會暫行規則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依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律扶助會暫行規則第三條規定為貧民辦理左列事項

- 一、為貧民解釋法律疑問
- 二、為貧民證明法律關係

三、爲貧民辦理有正當理由之訴訟事件但以撰狀爲原則出庭爲例外

第三條

凡因貧苦請求本會扶助之當事人須依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律扶助會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取具地方自治團體或該管職業團體及其他法定團體敘述貧苦實況之保證書以爲保證但該保證書是否實在本會有調查之權

第四條

本會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辦公時間暫定如左

一、六月七月八月每日上午六點半至八點半

二、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每日上午八點至十點

三、二月三月四月五月上旬七點至九點

第五條

本會每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時由皋蘭律師公會會員輪流担任

第六條

本會對於被扶助之人不收受任何報酬

第七條

值日人員如有要事或疾病不能到會時須於先一日向本會聲明由依次人員提前代值但事後仍須補值

第八條

本細則由皋蘭律師公會呈請 甘肅高等法院核准後施行

法學叢刊 附錄 皋蘭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律扶助會辦事細則

法 律 評 論 第 十 四 卷 第 二 期

法學叢刊 附錄 皋蘭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律扶助會辦事細則

區別公法私法之學說概觀.....張蔚然

公用徵收之概念及其法律上之根據.....李禹銘

保安處分之真髓.....高德明

瑞士民法(三).....堅中

法界消息.....編者

▲主部長視察長沙法院監所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明令公布

▲王部長視察粵法院監獄 ▲司法院解釋刑法疑義

▲人員動靜簡報一束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宜亭輯

▲清算之範圍 ▲民法九一九條所規定之權利義務與先買權不同

▲現行民法上訂定婚約之效力 ▲合夥人之退夥為合夥人間之法律關係

行政法院判例.....宜亭輯

新解釋 ▲院字第一五三〇號至第一五三四號

定價

發售處

全年 五十二元
半年 二十六元
零售 每份一元五角
郵費 郵費五角二分
外埠 郵費二角六分
代售處 各大書店

廣 江 長 社

第 六 百 七 十 八 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出 版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法學叢刊 第四卷 第七期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禁止轉載

定價表

日本朝鮮與國內同 郵費在內	每月一册 (每月十五日出版)	每册實價三角 郵費二分	預	定
	時期册數國	內國	外	半年六册 一元六角 二元二角
	全年十二册 三元八角			

廣告價目表

特等	封面及對面之內	二元	位全而半而四分之一
優等	封面及對面之內	三元八角	
上等	首篇以外正文對面	二元五角	
普通	首篇以外正文對面	一元六角	
普通	正文	一元二角	
普通	後文	七角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格另議 給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格從廉

編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編輯委員會設 南京豐寧路三新里二號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 法學叢刊社
 電話 二一八六六
 南京城內豐寧路三新里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 法學叢刊社
 電話 二一八六六
 南京 大石橋
 江蘇第一監獄
 電話 三一七

現代司法

第一卷 第十二期

德國新聯邦律師法	張企泰
比利時律師規則	張慎微
日本律師法	張育海
美國羅西亞那州律師章程	董其鳴
司法部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概要	
本報中心工作計劃草案之一部(一)	
二十五月份各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統計室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末日各新監所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	監獄司
刑名刊明表	
重要法令	
司法部警察章程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人員動態	
對於中國律師公會組織與律師懲戒意見書	賈道
對於律師草案意見書	賈道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續)	喻友信

出版日一月每期一出月
 元三年全角六元一年半角三册每... 價定
 加另章照外國費郵收另不內國... 費寄
 科二第司務總部政行法司各... 處行發
 店書大各... 處售代

律師老邁春輯

大理院
 最高法院
 司法部

解釋類編及續編廣告

類編將前大理院解釋二千〇十二號最高法院解釋第二百四十五號司法院解釋截至第四百號止共計二千六百五十號
 悉數搜入續編將司法院解釋第四百〇一號至第八百號共計四百號悉數搜入均按現行法令章節分別門類輯為兩厚
 冊並均前列目錄以利用法律者之參考末附檢查號數一覽表以便尋求解釋者之檢查詢為法官律師縣長承審教員學
 生不可少之參考書類編每部定價四元續編每部定價一元兩種合購者七扣外埠函購每部外加郵費兩角發售處天津法